



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及转换衔接

报告人 张劲松

湛江市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湛江市德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ONE

政府会计改革概况

TWO

政府会计基本准则

THREE

政府会计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

FOUR

政府会计制度及新旧转换

内容提要-----

- 背景和核算标准框架/体系
-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
- 新旧制度转换与衔接



01

改革背景 和核算标准框架/体系

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
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的重要成果





改革背景和纲领性文件

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是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等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于科学、全面、准确反映政府资产负债和成本费用，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更好地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的重要战略部署。

●2014年12月12日，国务院批转了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称《**改革方案**》，国发[2014]63号），确立了政府会计改革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和实施步骤，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全面推进我国政府会计改革的高度重视。

●**全面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对于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设法治政府，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都有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财政新闻

国务院关于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 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4〕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4年12月12日

《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是推进政府会计改革的**纲领性文件**

“一套标准、两份报告、三项制度、四项措施”

刘昆副部长2015年12月16日在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 ▶ **一套标准**，是指要建立一套统一、科学、规范的会计标准体系，主要包括政府会计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和政府会计制度。
 - ▶ 基本准则，作为我国政府会计的“概念框架”，主要起统驭政府会计具体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的作用，并为政府会计实务问题提供处理原则。目前，基本准则已经发布（2015年10月）。
 - ▶ 具体准则，主要规定政府发生的经济业务或事项的会计处理原则。
 - ▶ 应用指南，是对具体准则的实际应用作出操作性规定。
 - ▶ 政府会计制度，主要规范政府会计科目及其使用说明、报表格式及其编制说明等，便于会计人员进行日常核算。**条件成熟时，还要制定政府成本会计制度**，主要规定政府运行费用归集和分摊方法等，反映政府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支出和机关运行成本等信息。
 - ▶ 上述这套标准，基本构成政府会计的核算标准体系。



刘昆副部长2015年12月16日在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 ▶ **两份报告**，是指要同时编制政府决算报告和政府财务报告。
- ▶ 决算报告，是向决算报告使用者提供与政府预算执行情况有关的信息，综合反映政府会计主体预算收支的年度执行结果。
- ▶ 财务报告，是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政府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信息，反映政府会计主体公共受托责任履行情况。



刘昆副部长2015年12月16日在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 ▶ **三项制度**，是指要建立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制度、政府财务报告公开制度、政府财务报告分析利用制度。
 - ▶ 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制度，主要是对审计的主体、对象、内容、权限、程序、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
 - ▶ 政府财务报告公开制度，主要是对政府财务报告公开的主体、对象、内容、形式、程序、时间要求、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
 - ▶ 政府财务报告分析利用制度，主要是建立相应指标体系和分析模型，以政府财务报告反映的信息为基础，系统分析政府的财务状况、运行成本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发展水平。



刘昆副部长2015年12月16日在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 ▶ **四项措施**，是指要推进政府会计改革的四项配套措施。
 - ▶ 一是要修订完善相关财务制度。主要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 ▶ 二是要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主要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 ▶ 三是要进一步完善决算报告制度。包括有关决算报表指标、决算报表体系需要相应修订、完善，以与政府财务报告有机衔接。
 - ▶ 四是要优化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构建覆盖政府财政管理业务全流程、统一数据标准的一体化信息系统，是政府会计实施到位的重要技术保障，也是不断提高政府财政管理效率和透明度，实现信息资源共享的有效途径。



1.2

重建政府会计核算标准体系

一套标准，是指要建立一套统一、科学、规范的会计标准体系，主要包括政府会计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和政府会计制度。

基本准则

01

具体准则

02

应用指南

03

政府会计
制度

04



2015年10月至今，财政部共计制定和发布了1项基本准则、9项具体准则、1项准则应用指南、1项政府会计制度、7项特殊行业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补充规定和11项新旧制度衔接办法、通知。这些准则制度的发布，标志着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府会计标准体系基本建成。

核算标准名称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发布文件名	文号	实施范围
基本准则	2015/10/23	201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令第78号	财政部令第78号	适用于各级 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核算标准名称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发布文件名	文号	实施范围
具体准则					
1号-存货	2016/7/6	2017/1/1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4项具体准则的通知	财会 [2016]12号	
2号-投资	2016/7/6	2017/1/1			
3号-固定资产	2016/7/6	2017/1/1			
4号-无形资产	2016/7/6	2017/1/1			
5号-公共基础设施	2017/4/17	2018/1/1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的通知	财会 [2017]11号	
6号-政府储备物资	2017/7/28	2018/1/1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6号—政府储备物资》的通知	财会 [2017]23号	
7号-会计调整	2018/10/21	2019/1/1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7号—会计调整》的通知	财会 [2018]28号	
8号-负债	2018/11/9	2019/1/1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8号—负债》的通知	财会 [2018]31号	
9号-财务报表编制和列报	2018/12/26	2019/1/1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9号—财务报表编制和列报》的通知	财会 [2018]37号	



核算标准名称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发布文件名	文号	实施范围
应用指南					
固定资产	2017/2/21	2017/1/1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的通知	财会[2017]4号	与《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同步实施

**行业特殊规定
以及转换衔接
相关文件见后**



转变观念

● **第一，“双体系”**，突破了长期以来政府会计的单一预算会计体系，首次提出政府会计由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构成。政府预算管理主要依赖预算会计，其中包括预算收入、预算支出、预算结余三个会计要素，财务管理主要依赖财务会计，其中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费用5个会计要素，这样在完善预算会计功能基础上，强化财务会计功能，更加完整地反映政府会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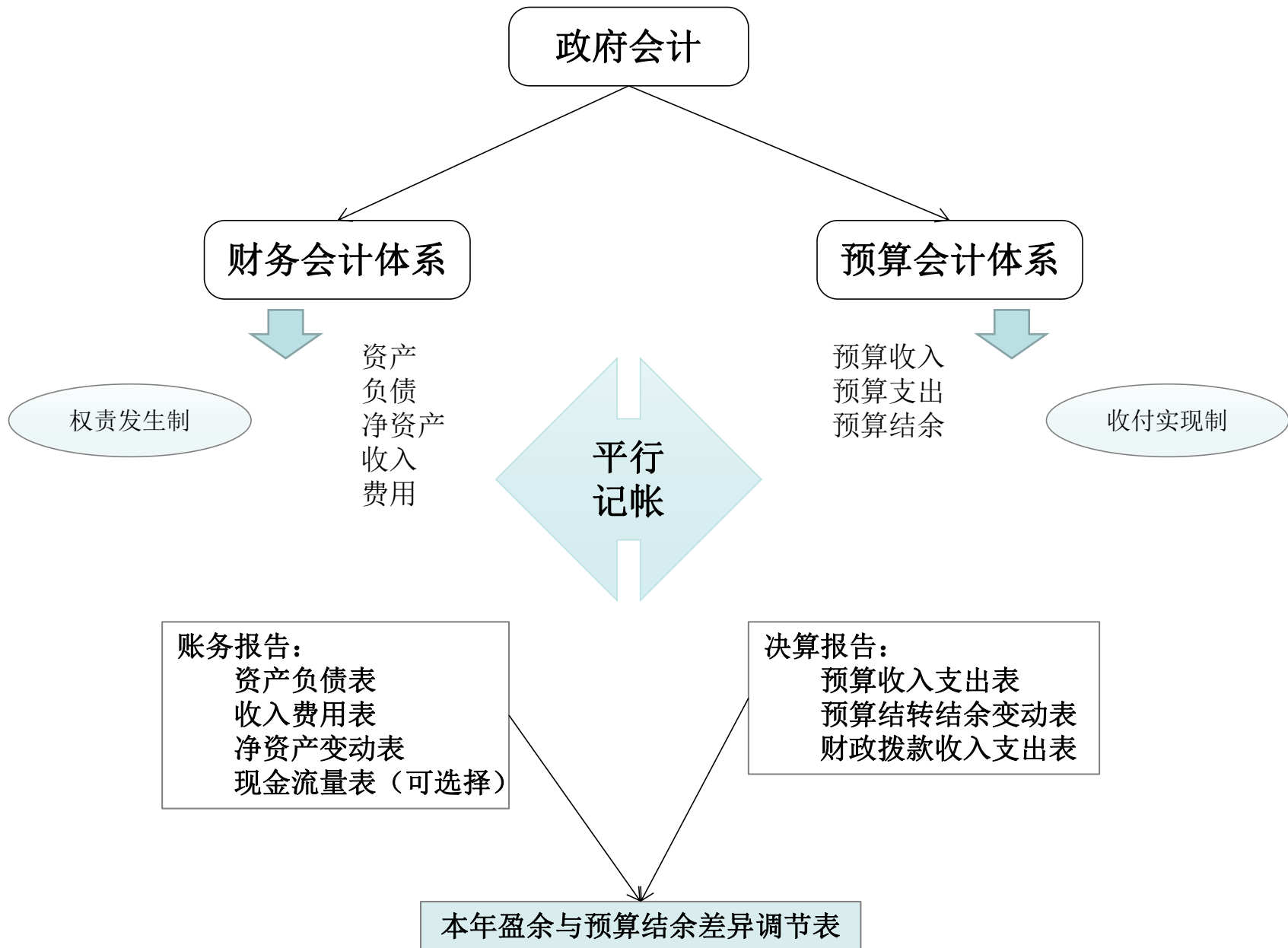
● **第二，“双基础”**，明确提出财务会计实行权责发生制，预算会计一般实行收付实现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这是兼顾了当前实际情况和长远改革方向的制度安排，使得政府会计核算既能反映预算收支等流量信息，又能反映资产、负债等存量信息。

● **第三，“双报告”**，要求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同时编制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并且明确了两种报告的内容和信息使用者范围。

→ **重构政府会计核算模式，适度分离、相互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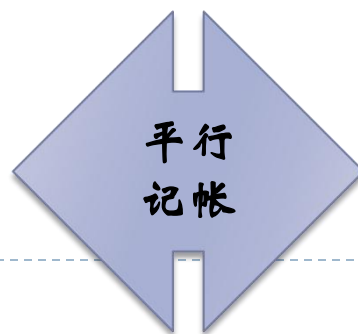


“双功能、双基础、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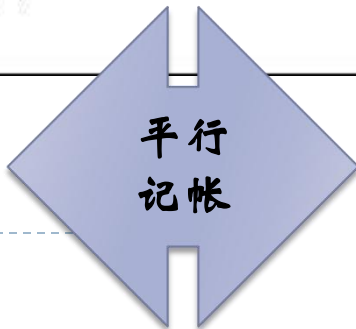


业务和事项内容	账务处理 ²	
	财务会计	预算会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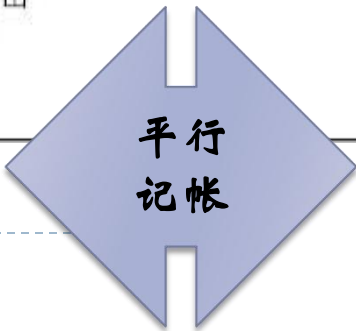
1001 库存现金			
提现		借：库存现金 贷：银行存款等	——
存现		借：银行存款等 贷：库存现金	——
职工出差等借出现金		借：其他应收款 贷：库存现金	——
差旅费	出差人员报销差旅费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实际报销金额] 库存现金[实际报销金额小于借款金额的差额] 贷：其他应收款 或：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实际报销金额] 贷：其他应收款 库存现金[实际报销金额大于借款金额的差额]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实际报销金额]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70 业务活动费用 5001	10 行政支出 7101 / 11 事业支出 7201
为履职或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	支付款项时	借：预付账款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结算时	借：业务活动费用 贷：预付账款 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补付金额]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补付金额]
	暂付款项	支付款项时	借：其他应收款 贷：银行存款等	——
		结算或报销时	借：业务活动费用 贷：其他应收款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 贷：资金结存等



为履职或开展业务活动购买资产或支付在建工程款等	按照实际支付或应付的价款	借：库存物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为履职或开展业务活动领用库存物品	按照领用库存物品的成本	借：业务活动费用 贷：库存物品等	---
为履职或开展业务活动计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的折旧(摊销)	按照计提的折旧、摊销额	借：业务活动费用 贷：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
为履职或开展业务活动发生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时	确认其他应交税费时	借：业务活动费用 贷：其他应交税费	---
	支付其他应交税费	借：其他应交税费 贷：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 贷：资金结存等



		71 单位管理费用 5101	11 事业支出 7201
管理活动人员职工薪酬	计提时，按照计算的金额	借：单位管理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	——
	实际支付给职工并代扣个人所得税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其他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借：事业支出[按照支付给个人部分]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实际缴纳税款时	借：其他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贷：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	借：事业支出[按照实际缴纳额] 贷：资金结存等
为开展管理活动发生的外部人员劳务	计提时，按照计算的金额	借：单位管理费用 贷：其他应付款	——

平行
记帐

02

行政事业单位 会计科目和报表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
会计科目和报表》的通知（财会[2017]25号）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通知（财会[2017]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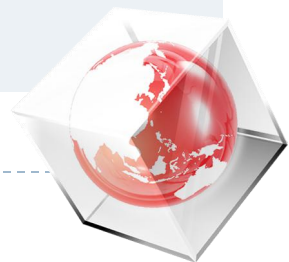
为了适应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需要，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我部制定了《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现予印发，**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鼓励行政事业单位提前执行。

执行本制度的单位，不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彩票机构会计制度》《地质勘查单位会计制度》《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国有林场与苗圃会计制度（暂行）》《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等制度。

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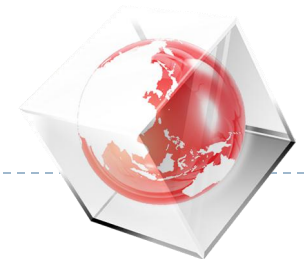
财 政 部

2017年10月24日



政府会计制度核心概括

- ▶ **政府会计制度**，主要规范政府会计科目及其使用说明、报表格式及其编制说明等，便于会计人员进行日常核算。条件成熟时，还要制定**政府成本会计制度**，主要规定政府运行费用归集和分摊方法等，反映政府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支出和机关运行成本等信息。





主要内容

CONTENTS

1

第一部分 总说明

2

第二部分 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3

第三部分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4

第四部分 报表格式

5

第五部分 报表编制说明

6

附录：主要业务和事项账务处理举例

7



2.1



第一部分 总说明

政府会计制度，主要规范政府会计科目及其使用说明、报表格式及其编制说明等，便于会计人员进行日常核算。**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部分 总说明

- ▶ 一、为了规范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制度。
- ▶ 二、本制度适用于各级各类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特别说明的除外）。
 - ▶ 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单位，不执行本制度。
 - ▶ 本制度尚未规范的有关行业事业单位的特殊经济业务或事项的会计处理，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 ▶ 三、单位应当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规定的原则和本制度的要求，对其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或事项进行会计核算。



第一部分 总说明

- ▶ 四、单位对基本建设投资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统一进行会计核算，不再单独建账，但是应当按项目单独核算，并保证项目资料完整。
- ▶ 五、单位会计核算应当具备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双重功能，实现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适度分离并相互衔接，全面、清晰反映单位财务信息和预算执行信息。
 - ▶ 单位财务会计核算实行权责发生制；单位预算会计核算实行收付实现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单位对于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现金收支业务，在采用财务会计核算的同时应当进行预算会计核算；对于其他业务，仅需进行财务会计核算。
- ▶ 六、单位会计要素包括财务会计要素和预算会计要素。财务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预算会计要素包括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结余。



第一部分 总说明

七、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运用会计科目：

- ▶ （一）单位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在不影响会计处理和编制报表的前提下，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或减少某些会计科目。
- ▶ （二）单位应当执行本制度统一规定的会计科目编号，以便于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查阅账目，实行会计信息化管理。
- ▶ （三）单位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时，应当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得只填列会计科目编号、不填列会计科目名称。
- ▶ （四）单位设置明细科目或进行明细核算，除遵循本制度规定外，还应当满足权责发生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的其他需要。



第一部分 总说明

- ▶ 八、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
-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主要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单位财务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为准；预算会计报表的编制主要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以单位预算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为准。
 - ▶ （二）财务报表由会计报表及其附注构成。会计报表一般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编制现金流量表。
 - ▶ （三）预算会计报表至少包括预算收入支出表、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和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
 - ▶ （四）单位应当至少按照年度编制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
 - ▶ （五）单位应当根据本制度规定编制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不得违反本制度规定随意改变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不得随意改变本制度规定的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有关数据的会计口径。
 - ▶ （六）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应当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编报及时。
 - ▶ （七）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



第一部分 总说明

- ▶ 九、单位应当重视并不断推进会计信息化的应用。单位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应当符合财政部制定的相关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和标准，确保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会计核算及生成的会计信息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和本制度的规定。
- ▶ 十、本制度自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2



第二、三部分 会计科目及使用说明

政府会计制度，主要规范政府会计科目及其使用说明、报表格式及其编制说明等，便于会计人员进行日常核算。**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3+5要素
平行记账



涉及内容

- 第二部分 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 第三部分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 附录：主要业务和事项账务处理举例



第二、三部分 财务会计科目

▶ 财务会计科目（77个）

- | | |
|--------------|-----|
| ▶ 资产类一级会计科目 | 35个 |
| ▶ 负债类一级会计科目 | 16个 |
| ▶ 净资产类一级会计科目 | 7个 |
| ▶ 收入类一级会计科目 | 11个 |
| ▶ 费用类一级会计科目 | 8个 |



■ 第二、三部分 财务会计科目

(一) 资产类		
1	1001	库存现金
2	1002	银行存款
3	10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4	1021	其他货币资金
5	1101	短期投资
6	1201	财政应返还额度
7	1211	应收票据
8	1212	应收账款
9	1214	预付账款
10	1215	应收股利
11	1216	应收利息
12	1218	其他应收款
13	1219	坏账准备
14	1301	在途物品
15	1302	库存物品
16	1303	加工物品
17	1401	待摊费用



第二、三部分 财务会计科目

(一) 资产类		
18	1501	长期股权投资
19	1502	长期债券投资
20	1601	固定资产
21	160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2	1611	工程物资
23	1613	在建工程
24	1701	无形资产
25	170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6	1703	研发支出
27	1801	公共基础设施
28	1802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29	1811	政府储备物资
30	1821	文物文化资产
31	1831	保障性住房
32	1832	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33	1891	受托代理资产
34	1901	长期待摊费用
35	1902	待处理财产损溢



■ 第二、三部分 财务会计科目

(二) 负债类		
36	2001	短期借款
37	2101	应交增值税
38	2102	其他应交税费
39	2103	应缴财政款
40	2201	应付职工薪酬
41	2301	应付票据
42	2302	应付账款
43	2303	应付政府补贴款
44	2304	应付利息
45	2305	预收账款
46	2307	其他应付款
47	2401	预提费用
48	2501	长期借款
49	2502	长期应付款
50	2601	预计负债
51	2901	受托代理负债



重点

第二、三部分 财务会计科目

(三) 净资产类		
52	3001	累计盈余
53	3101	专用基金
54	3201	权益法调整
55	3301	本期盈余
56	3302	本年盈余分配
57	3401	无偿调拨净资产
58	3501	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 第二、三部分 财务会计科目

(四) 收入类		
59	4001	财政拨款收入
60	4101	事业收入
61	4201	上级补助收入
62	4301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3	4401	经营收入
64	4601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65	4602	投资收益
66	4603	捐赠收入
67	4604	利息收入
68	4605	租金收入
69	4609	其他收入



■ 第二、三部分 财务会计科目

(五) 费用类		
70	5001	业务活动费用
71	5101	单位管理费用
72	5201	经营费用
73	5301	资产处置费用
74	5401	上缴上级费用
75	5501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76	5801	所得税费用
77	5901	其他费用



财务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附录：主要业务和事项账务处理举例



财务会计资产类新增科目及说明

- 首次增设的会计科目
 - 其他货币资金
 - 应收股利/应收利息
 - 在途物品/加工物品
 - 工程物资
 - 研发支出
 - 文物文化资产
 - 保障性住房/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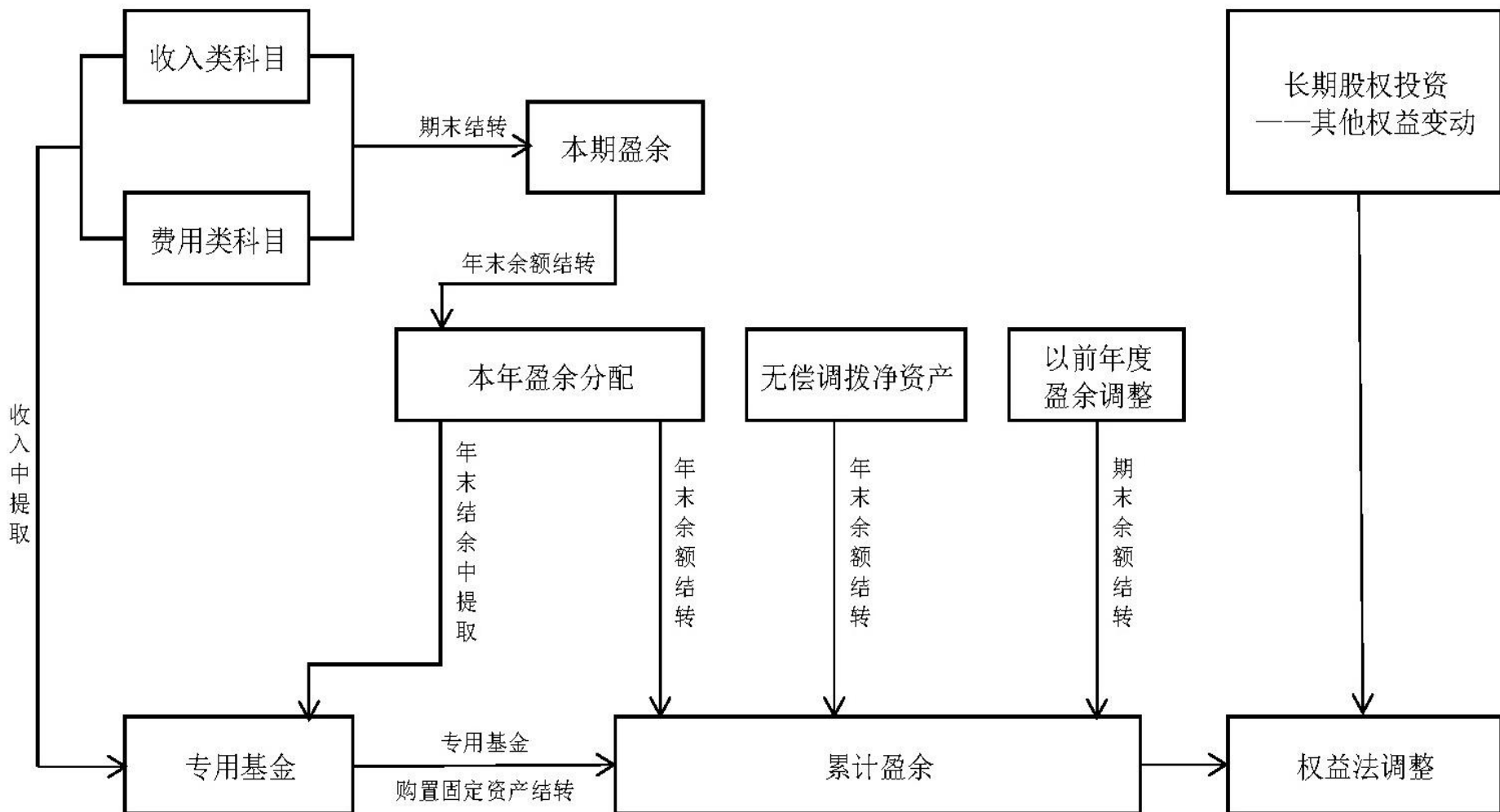
财务会计资产类中全面使用的科目

- 全面使用的会计科目
 - 公共基础设施/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 政府储备物资
 - 受托代理资产
 - 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
- 保留原制度的科目
 - 账务处理均有不同程度变化

科目编号	一级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名称	主要说明
3001	累计盈余	可考虑按照盈余形成的不同性质进行明细核算，如：“盈余分配转入”、“无偿调拨净资产”、“结转结余调整”、“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p>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历年实现的盈余扣除盈余分配后滚存的金 额，以及因无偿调入调出资产产生的净资产变动额。按照规定 上缴、缴回、单位间调剂结转结余资金产生的净资产变动额，以 及对以前年度盈余的调整金额，也通过本科目核算。</p> <p>三、本科目期末余额，反映单位未分配盈余（或未弥补亏损）的 累计数以及截至上年末无偿调拨净资产变动的累计数。本科目年 末余额，反映单位未分配盈余（或未弥补亏损）以及无偿调拨净 资产变动的累计数。</p>
3101	专用基金	本科目应当按照专用基金的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p>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或设置的具有专门用途的 净资产，主要包括职工福利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p> <p>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事业单位累计提取或设置的尚未 使用的专用基金</p>
3201	权益法调整	本科目应当按照被投资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时，按照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变动 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而计入净资产的金额。
3301	本期盈余		<p>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本期各项收入、费用相抵后的余额。</p> <p>四、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p>
3302	本年盈余分配	可考虑按照实际分配事项进行明细核算	<p>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本年度盈余分配的情况和结果。</p> <p>三、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p>
3401	无偿调拨净资产	可考虑按照调拨资产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p>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无偿调入或调出非现金资产所引起的的净资 产变动金额。</p> <p>三、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p>
3501	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p>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本年度发生的调整以前年度盈余的事项，包 括本年度发生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涉及调整以前年度盈余的事项 。</p> <p>三、本科目结转后应无余额。</p>

科目编号	一级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名称	主要说明
4001	财政拨款收入	本科目可按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等拨款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同级政府财政部门预拨的下期预算款和没有纳入预算的暂付款项，以及采用实拨资金方式通过本单位转拨给下属单位的财政拨款，通过“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4101	事业收入	本科目应当按照事业收入的类别、来源等进行明细核算。对于因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应当在本科目下单设“非同级财政拨款”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实现的收入，不包括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4201	上级补助收入	本科目应当按照发放补助单位、补助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4301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本科目应当按照附属单位、缴款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取得的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401	经营收入	本科目应当按照经营活动类别、项目和收入来源等进行明细核算。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601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本科目应当按照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和非本级财政拨款进行明细核算，并按照收入来源进行明细核算。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包括从同级政府其他部门取得的横向转拨财政款、从上级或下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等。事业单位因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应当通过“事业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目核算，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4602	投资收益	本科目应当按照投资的种类等进行明细核算。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股权投资和债券投资所实现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
4603	捐赠收入	本科目应当按照捐赠资产的用途和捐赠单位等进行明细核算。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取得的收入。
4604	利息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605	租金收入	本科目应当按照出租国有资产类别和收入来源等进行明细核算。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经批准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取得并按照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的租金收入。
4609	其他收入	本科目应当按照其他收入的类别、来源等进行明细核算。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现金盘盈收入、按照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行政单位收回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置换换出资产评估增值等。

科目编号	一级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名称	主要说明
5001	业务活动费用	本科目应当按照项目、服务或者业务类别、支付对象等进行明细核算。为了满足成本核算需要，本科目下还可按照“工资福利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对企业补助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摊销）费”、“保障性住房折旧费”、“计提专用基金”等成本项目设置 明细科目，归集能够直接计入业务活动或采用一定方法计算后计入业 务活动的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为实现其职能目标，依法履职或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5101	单位管理费用	本科目应当按照项目、费用类别、支付对象等进行明细核算。 为了满足成本核算需要，本科目下还可按照“工资福利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固定资产折 旧 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等成本项目设置明细科目，归集能够直接 计入单位管理活动或采用一定方法计算后计入单位管理活动的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本级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开展管理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单位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发生的人员经费、公 用经费、资产折旧（摊销）等费用，以及由单位统一负担的离退休人 员经费、工会经费、诉讼费、中介费等。
5201	经营费用	本科目应当按照经营活动类别、项目、支付对象等进行明细核算。为了满足成本核算需要，本科目下还可按照“工资福利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固定资产折 旧 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等成本项目设置明细科目，归集能够直接 计入单位经营活动或采用一定方法计算后计入单位经营活动的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
5301	资产处置费用	本科目应当按照处置资产的类别、资产处置的形式等进行明细核算。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经批准处置资产时发生的费用，包括转销的被处置资产价值，以及在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或者处置收入小 于相关费用形成的净支出。资产处置的形式按照规定包括无偿调拨、 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毁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 失核销等。单位在资产清查中查明的资产盘亏、毁损以及资产报废等，应当先通过“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进行核算，再将处理资产价值和处理 净支出计入本科目。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券投资的处置，按照相关资产科目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5401	上缴上级费用	本科目应当按照收缴款项单位、缴款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款项发生的费用。
5501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本科目应当按照接受补助单位、补助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费用。
5801	所得税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有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的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形成的费用。
5901	其他费用	本科目应当按照其他费用的类别等进行明细核算。 单位发生的利息费用较多的，可以单独设置“5701 利息费用”科目。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发生的除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资产处置费用、上缴上级费用、附属单位补助费用、所得税 费用以外的各项费用，包括利息费用、坏账损失、罚没支出、现金资 产捐赠支出以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



■第二、三部分 预算会计科目

▶ 预算会计科目（26个）

- ▶ 预算收入类一级会计科目 9个
- ▶ 预算支出类一级会计科目 8个
- ▶ 预算结余类一级会计科目 9个



■第二、三部分 预算会计科目

(一) 预算收入类		
1	6001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	6101	事业预算收入*
3	6201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4	6301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5	6401	经营预算收入*
6	6501	债务预算收入*
7	6601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8	6602	投资预算收益*
9	6609	其他预算收入



■ 第二、三部分 预算会计科目

(二) 预算支出类		
10	7101	行政支出#
11	7201	事业支出*
12	7301	经营支出*
13	7401	上缴上级支出*
14	7501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5	7601	投资支出*
16	7701	债务还本支出*
17	7901	其他支出



■ 第二、三部分 预算会计科目

(三) 预算结余类		
18	8001	资金结存
19	8101	财政拨款结转
20	8102	财政拨款结余
21	8201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	820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3	8301	专用结余
24	8401	经营结余*
25	8501	其他结余
26	8701	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预算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附录：主要业务和事项账务处理举例



科目编号	一级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名称	主要说明
6001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p>本科目应当设置“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个明细科目，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同时，在“基本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进行明细核算，在“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p> <p>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等两种或两种以上财政拨款的单位，还应当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p>	<p>一、本科目核算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p> <p>三、（五）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转入财政拨款结转，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科目。</p> <p>四、年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p>
6101	事业预算收入	<p>本科目应当按照事业预算收入类别、项目、来源、《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等进行明细核算。对于因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应当在本科目下单设“非同级财政拨款”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事业预算收入中如有专项资金收入，还应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p>	<p>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p> <p>事业单位因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也通过本科目核算。</p> <p>三、（三）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专项资金收入转入非财政拨款结转，借记本科目下各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科目；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非专项资金收入转入其他结余，借记本科目下各非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其他结余”科目。</p> <p>四、年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p>
6201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p>本科目应当按照发放补助单位、补助项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等进行明细核算。上级补助预算收入中如有专项资金收入，还应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p>	<p>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现金流入。</p> <p>三、（二）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专项资金收入转入非财政拨款结转，借记本科目下各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科目；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非专项资金收入转入其他结余，借记本科目下各非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其他结余”科目。</p> <p>四、年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p>

科目编号	一级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名称	主要说明
6301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本科目应当按照附属单位、缴款项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等进行明细核算。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中如有专项资金收入，还应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p>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现金流入。</p> <p>三、（二）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专项资金收入转入非财政拨款结转，借记本科目下各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科目；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非专项资金收入转入其他结余，借记本科目下各非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其他结余”科目。</p> <p>四、年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p>
6401	经营预算收入	本科目应当按照经营活动类别、项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p>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p> <p>三、（二）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转入经营结余，借记本科目，贷记“经营结余”科目。</p> <p>四、年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p>
6501	债务预算收入	本科目应当按照贷款单位、贷款种类、《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等进行明细核算。债务预算收入中如有专项资金收入，还应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p>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按照规定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不以财政资金作为偿还来源的债务本金。</p> <p>三、（二）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专项资金收入转入非财政拨款结转，借记本科目下各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科目；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非专项资金收入转入其他结余，借记本科目下各非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其他结余”科目。</p> <p>四、年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p>

科目编号	一级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名称	主要说明
6601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本科目应当按照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的类别、来源、《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等进行明细核算。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中如有专项资金收入，还应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p>一、本科目核算单位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和非本级财政拨款。对于因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应当通过“事业预算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目进行核算，不通过本科目核算。</p> <p>三、（二）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专项资金收入转入非财政拨款结转，借记本科目下各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科目；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非专项资金收入转入其他结余，借记本科目下各非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其他结余”科目。</p> <p>四、年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p>
6602	投资预算收益	本科目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p>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取得的按照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属于投资收益性质的现金流入，包括股权投资收益、出售或收回债券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p> <p>三、（五）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转入其他结余，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其他结余”科目。</p> <p>四、年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p>
6609	其他预算收入	本科目应当按照其他收入类别、《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等进行明细核算。其他预算收入中如有专项资金收入，还应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单位发生的捐赠预算收入、利息预算收入、租金预算收入金额较大或业务较多的，可单独设置“6603 捐赠预算收入”、“6604 利息预算收入”、“6605 租金预算收入”等科目。	<p>一、本科目核算单位除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事业预算收入、上级补助预算收入、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经营预算收入、债务预算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投资预算收益之外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现金流入，包括捐赠预算收入、利息预算收入、租金预算收入、现金盘盈收入等。</p> <p>三、（四）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专项资金收入转入非财政拨款结转，借记本科目下各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科目；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非专项资金收入转入其他结余，借记本科目下各非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其他结余”科目。</p> <p>四、年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p>

科目编号	一级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名称	主要说明
7101	行政支出	<p>本科目应当分别按照“财政拨款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进行明细核算，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款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同时在“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p> <p>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等两种或两种以上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还应当在“财政拨款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p> <p>对于预付款项，可通过在本科目下设置“待处理”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待确认具体支出项目后再转入本科目下相关明细科目。年末结账前，应将本科目“待处理”明细科目余额全部转入本科目下相关明细科目。</p>	<p>一、本科目核算行政单位履行其职责实际发生的各项现金流出。</p> <p>三、（七）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财政拨款支出转入财政拨款结转，借记“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科目，贷记本科目下各财政拨款支出明细科目；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转入非财政拨款结转，借记“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科目，贷记本科目下各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明细科目；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其他资金支出（非财政非专项资金支出）转入其他结余，借记“其他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下其他资金支出明细科目。</p> <p>四、年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p>
7201	事业支出	<p>三、本科目应当分别按照“财政拨款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进行明细核算，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款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同时在“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p> <p>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等两种或两种以上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还应当在“财政拨款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p> <p>对于预付款项，可通过在本科目下设置“待处理”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待确认具体支出项目后再转入本科目下相关明细科目。年末结账前，应将本科目“待处理”明细科目余额全部转入本科目下相关明细科目。</p>	<p>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实际发生的各项现金流出。</p> <p>二、单位发生教育、科研、医疗、行政管理、后勤保障等活动的，可在本科目下设置相应的明细科目进行核算，或单设“7201 教育支出”、“7202 科研支出”、“7203 医疗支出”、“7204 行政管理支出”、“7205 后勤保障支出”等一级会计科目进行核算。</p> <p>四、（七）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财政拨款支出转入财政拨款结转，借记“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科目，贷记本科目下各财政拨款支出明细科目；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转入非财政拨款结转，借记“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科目，贷记本科目下各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明细科目；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其他资金支出（非财政非专项资金支出）转入其他结余，借记“其他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下其他资金支出明细科目。</p> <p>五、年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p>

科目编号	一级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名称	主要说明
7301	经营支出	本科目应当按照收缴款项单位、缴款项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的款级科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p>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款项发生的现金流出。</p> <p>三、（二）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转入其他结余，借记“其他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p> <p>四、年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p>
7401	上缴上级支出	本科目应当按照附属单位、缴款项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等进行明细核算。附属单位上缴 预算收入中如有专项资金收入，还应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p>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现金流入。</p> <p>三、（二）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专项资金收入转入非财政拨款结转，借记本科目下各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科目；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非专项资金收入转入其他结余，借记本科目下各非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其他结余”科目。</p> <p>四、年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p>
7501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科目应当按照接受补助单位、补助项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的款级科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p>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现金流出。</p> <p>三、（二）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转入其他结余，借记“其他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p> <p>四、年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p>
7601	投资支出	本科目应当按照投资类型、投资对象、《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的款级科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p>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以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发生的现金流出。</p> <p>三、（三）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转入其他结余，借记“其他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p> <p>四、年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p>

科目编号	一级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名称	主要说明
7701	债务还本支出	本科目应当按照贷款单位、贷款种类、《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款级科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p>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偿还自身承担的纳入预算管理的从金融机构举借的债务本金的现金流出。</p> <p>三、（二）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转入其他结余，借记“其他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p> <p>四、年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p>
7901	其他支出	本科目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p>一、本科目核算单位除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投资支出、债务还本支出以外的各项 现金流出，包括利息支出、对外捐赠现金支出、现金盘亏损失、接受捐赠（调入）和对外捐赠（调出）非现金资产发生的税费支出、资产 置换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支出、罚没支出等。</p> <p>单位发生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其他支出金额较大或业务较多的， 可单独设置“7902 利息支出”、“7903 捐赠支出”等科目。</p> <p>三、（七）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财政拨款支出转入财政拨款结转，借记“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科目，贷记本科目 下各财政拨款支出明细科目；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转入非财政拨款结转，借记“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 转”科目，贷记本科目下各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明细科目；将本科目 本年发生额中的其他资金支出（非财政非专项资金支出）转入其他结 余，借记“其他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下各其他资金支出明细科目。</p> <p>四、年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p>

科目编号	一级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名称	主要说明
8001	资金结存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货币资金 财政应返还额度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资金的流入、流出、调整和滚存等情况。 四、本科目年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预算资金的累计滚存情况。
8101	财政拨款结转	年初余额调整 归集调入 归集调出 归集上缴 单位内部调剂 本年收支结转 累计结转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取得的同级财政拨款结转资金的调整、结转和滚存情况。 四、年末结转后，本科目除“累计结转”明细科目外，其他明细科目应无余额。本科目年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滚存的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数。
8102	财政拨款结余	年初余额调整 归集上缴 单位内部调剂 结转转入 累计结余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取得的同级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结余资金的调整、结转和滚存情况。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下列明细科目：本科目还应当设置“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两个明细科目，并在“基本支出结转”明细科目下按照“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进行明细核算，在“项目支出结转”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同时，本科目还应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相关科目进行明细核算。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等两种或两种以上财政拨款的，还应当在本科目下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四、年末结转后，本科目除“累计结余”明细科目外，其他明细科目应无余额。本科目年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滚存的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数额。
8201	非财政拨款结转	年初余额调整 缴回资金 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 本年收支结转 累计结转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以外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的调整、结转和滚存情况。 四、年末结转后，本科目除“累计结转”明细科目外，其他明细科目应无余额。本科目年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滚存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结转资金数额。

科目编号	一级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名称	主要说明
820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年初余额调整 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 结转转入 累计结余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主要为非财政拨款结余扣除结余分配后滚存的金额。 四、本科目年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的 累计滚存数额。
8301	专用结余	本科目应当按照专用结余的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按照规定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的变动和滚存情况。 四、本科目年末贷方余额，反映事业单位从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专用基金的累计滚存数额。
8401	经营结余	本科目可以按照经营活动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本年度经营活动收支相抵后余额弥补以前年度经营亏损后的余额。 四、年末结账后，本科目一般无余额；如为借方余额，反映事业单位累计发生的经营亏损。
8501	其他结余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本年度除财政拨款收支、非同级财政专项资金收支和经营收支以外各项收支相抵后的余额。 三、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8701	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本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的情况和结果。 三、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解析

科目编号	一级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名称	主要说明
8001	资金结存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货币资金 财政应返还额度	<p>一、本科目核算单位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资金的流入、流出、调整和滚存等情况。</p> <p>二、本科目应当设置下列明细科目：</p> <p>（一）“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本明细科目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根据财政部门批复的用款计划收到和支用的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年末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p> <p>（二）“货币资金”：本明细科目核算单位以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形态存在的资金。本明细科目年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尚未使用的货币资金。</p> <p>（三）“财政应返还额度”：本明细科目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可以使用的以前年度财政直接支付资金额度和财政应返还的财政授权支付资金额度。本明细科目下可设置“财政直接支付”、“财政授权支付”两个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本明细科目年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应收财政返还的资金额度。</p> <p>四、本科目年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预算资金的累计滚存情况。</p>

科目编号	一级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名称	主要说明
8101	财政拨款结转	年初余额调整 归集调入 归集调出 归集上缴 单位内部调剂 本年收支结转 累计结转	<p>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取得的同级财政拨款结转资金的调整、结转和滚存情况。</p> <p>二、本科目应当设置下列明细科目：</p> <p>（一）与会计差错更正、以前年度支出收回相关的明细科目“年初余额调整”：本明细科目核算因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以前年度支出收回等原因，需要调整财政拨款结转的金额。年末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p> <p>（二）与财政拨款调拨业务相关的明细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归集调入”：本明细科目核算按照规定从其他单位调入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时，实际调增的额度数额或调入的资金数额。年末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2. “归集调出”：本明细科目核算按照规定向其他单位调出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时，实际调减的额度数额或调出的资金数额。年末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3. “归集上缴”：本明细科目核算按照规定上缴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时，实际核销的额度数额或上缴的资金数额。年末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4. “单位内部调剂”：本明细科目核算经财政部门批准对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改变用途，调整用于本单位其他未完成项目等的调整金额。年末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p>（三）与年末财政拨款结转业务相关的明细科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收支结转”：本明细科目核算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收支相抵后的余额。年末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2. “累计结转”：本明细科目核算单位滚存的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本明细科目年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财政拨款滚存的结转资金数额。 <p>本科目还应当设置“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两个明细科目，并在“基本支出结转”明细科目下按照“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进行明细核算，在“项目支出结转”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同时，本科目还应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相关科目进行明细核算。</p> <p>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等两种或两种以上财政拨款的，还应当在本科目下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p> <p>四、年末结转后，本科目除“累计结转”明细科目外，其他明细科目应无余额。本科目年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滚存的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数。</p>

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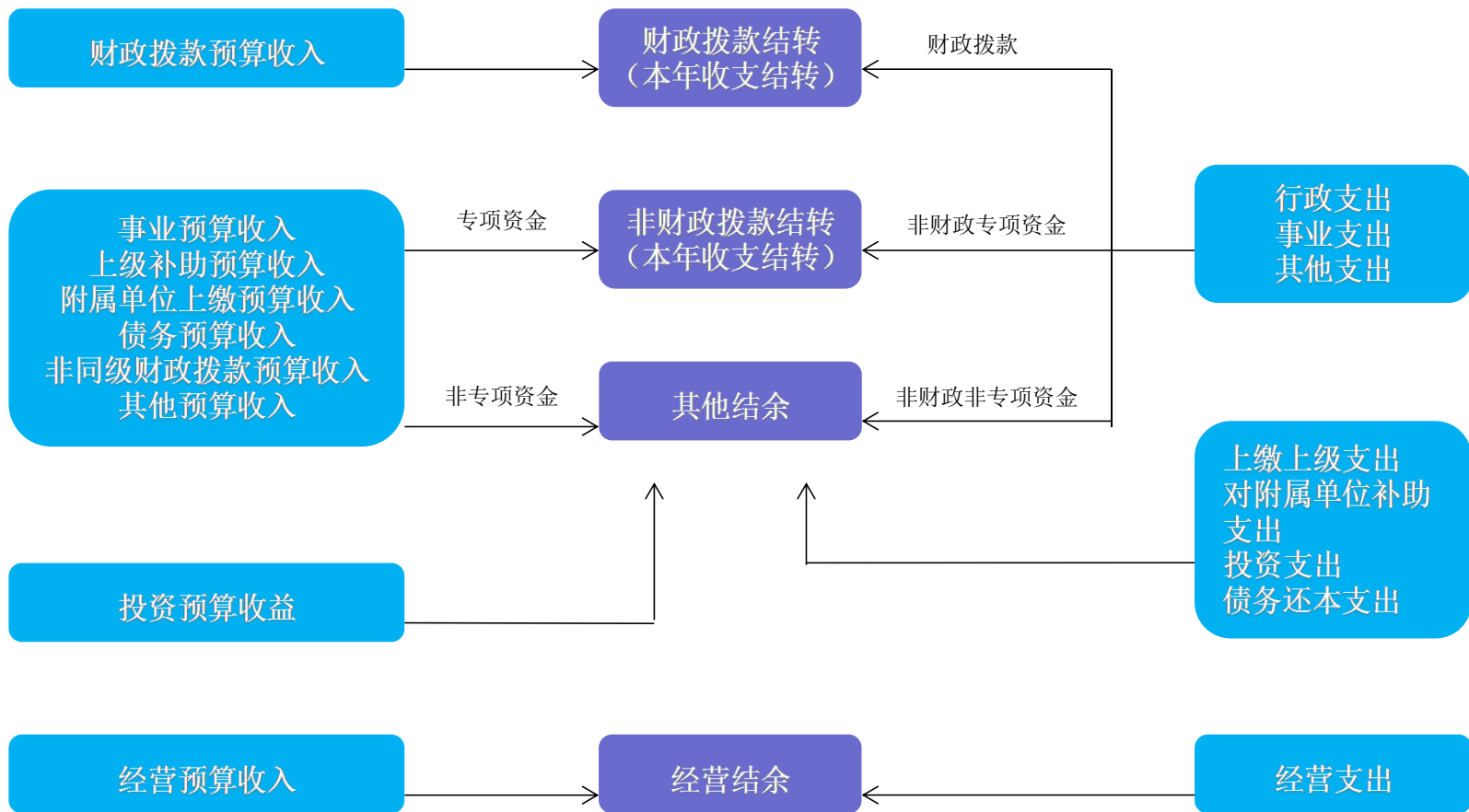
科目编号	一级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名称	主要说明
8102	财政拨款结余	年初余额调整 归集上缴 单位内部调剂 结转转入 累计结余	<p>解析</p> <p>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取得的同级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结余资金的调整、结转和滚存情况。</p> <p>二、本科目应当设置下列明细科目：</p> <p>（一）与会计差错更正、以前年度支出收回相关的明细科目“年初余额调整”：本明细科目核算因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以前年度支出收回等原因，需要调整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年末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p> <p>（二）与财政拨款结余资金调整业务相关的明细科目</p> <p>1. “归集上缴”：本明细科目核算按照规定上缴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时，实际核销的额度数额或上缴的资金数额。年末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p> <p>2. “单位内部调剂”：本明细科目核算经财政部门批准对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改变用途，调整用于本单位其他未完成项目等的调整金额。年末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p> <p>（三）与年末财政拨款结余业务相关的明细科目</p> <p>1. “结转转入”：本明细科目核算单位按照规定转入财政拨款结余的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年末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p> <p>2. “累计结余”：本明细科目核算单位滚存的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本明细科目年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财政拨款滚存的结余资金数。本科目还应当按照具体项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的相关科目等进行明细核算。</p> <p>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等两种或两种以上财政拨款的，还应当在本科目下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p> <p>四、年末结转后，本科目除“累计结余”明细科目外，其他明细科目应无余额。本科目年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滚存的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数额。</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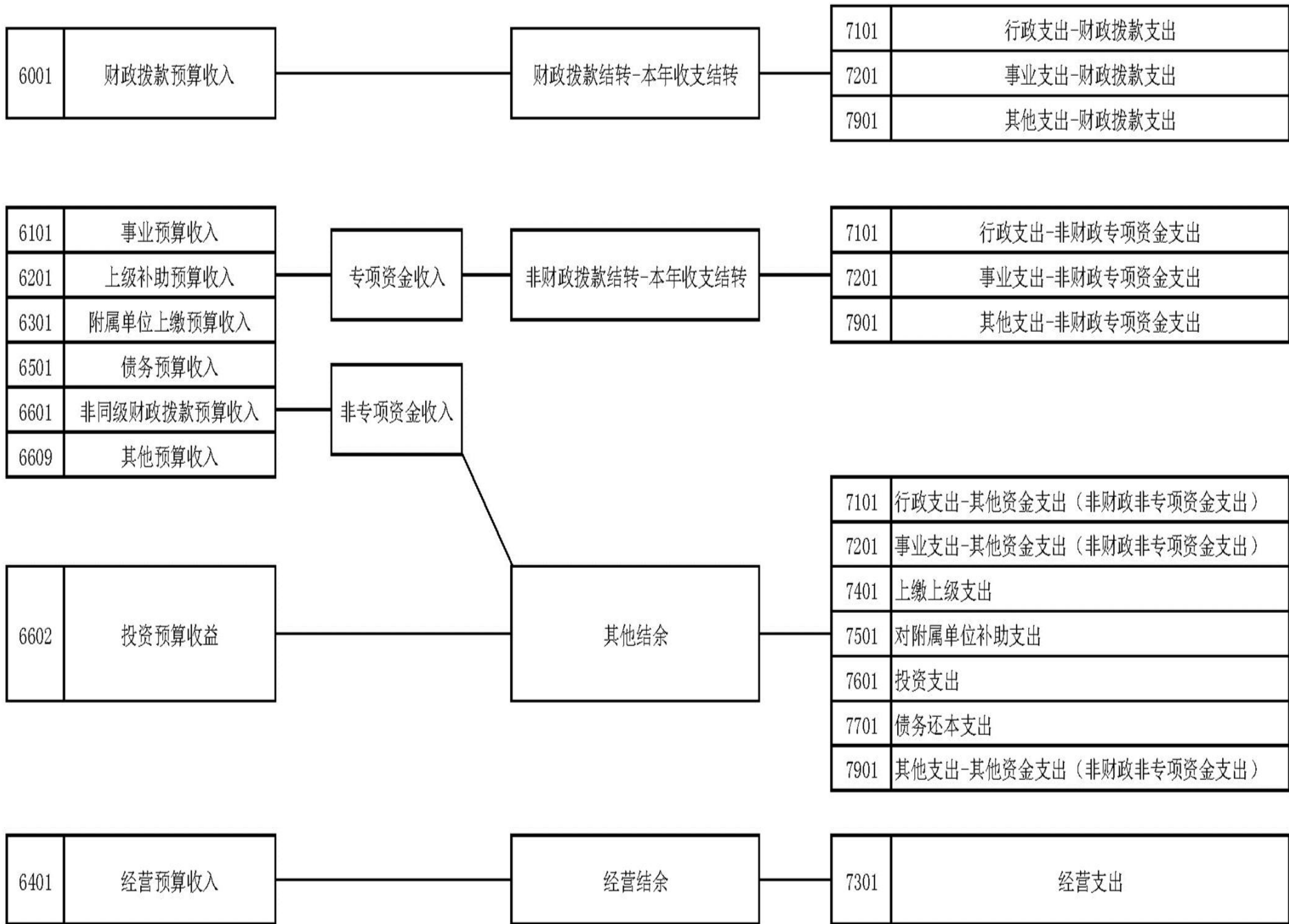
科目编号	一级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名称	主要说明
8201	非财政拨款结转	<p>年初余额调整</p> <p>缴回资金</p> <p>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p> <p>本年收支结转</p> <p>累计结转</p>	<p>一、本科目核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以外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的调整、结转和滚存情况。</p> <p>二、本科目应当设置下列明细科目：</p> <p>（一）“年初余额调整”：本明细科目核算因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以前年度支出收回等原因，需要调整非财政拨款结转的资金。 年末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p> <p>（二）“缴回资金”：本明细科目核算按照规定缴回非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时，实际缴回的资金数额。 年末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p> <p>（三）“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本明细科目核算单位取得的科研项目预算收入中，按照规定计提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的数额。年末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p> <p>（四）“本年收支结转”：本明细科目核算单位本年度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收支相抵后的余额。 年末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p> <p>（五）“累计结转”：本明细科目核算单位滚存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结转资金。 本明细科目年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非同级财政拨款滚存的专项结转资金数额。本科目还应当按照具体项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的相关科目等进行明细核算。</p> <p>四、年末结转后，本科目除“累计结转”明细科目外，其他明细科目应无余额。本科目年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滚存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结转资金数额。</p>

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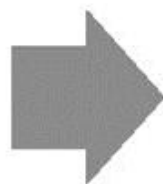
科目编号	一级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名称	主要说明
820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年初余额调整 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 结转转入 累计结余	<p>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主要为非财政拨款结余扣除结余分配后滚存的金额。</p> <p>二、本科目应当设置下列明细科目： （一）“年初余额调整”：本明细科目核算因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以前年度支出收回等原因，需要调整非财政拨款结余的资金。 年末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二）“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本明细科目核算单位取得的科研项目预算收入中，按照规定计提的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数额。 年末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三）“结转转入”：本明细科目核算按照规定留归单位使用，由单位统筹调配，纳入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剩余资金。 年末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四）“累计结余”：本明细科目核算单位历年滚存的非同级财政拨款、非专项结余资金。 本明细科目年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非同级财政拨款滚存的非专项结余资金数额。 本科目还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相关科目进行明细核算。</p> <p>四、本科目年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的累计滚存数额。</p>
8301	专用结余	本科目应当按照专用结余的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p>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按照规定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的变动和滚存情况。</p> <p>四、本科目年末贷方余额，反映事业单位从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专用基金的累计滚存数额。</p>
8401	经营结余	本科目可以按照经营活动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p>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本年度经营活动收支相抵后余额弥补以前年度经营亏损后的余额。</p> <p>四、年末结账后，本科目一般无余额；如为借方余额，反映事业单位累计发生的经营亏损。</p>
8501	其他结余		<p>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本年度除财政拨款收支、非同级财政专项资金收支和经营收支以外各项收支相抵后的余额。</p> <p>三、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p>
8701	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p>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本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的情况和结果。</p> <p>三、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p>

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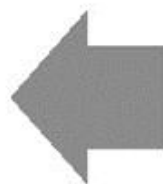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结转
——累计结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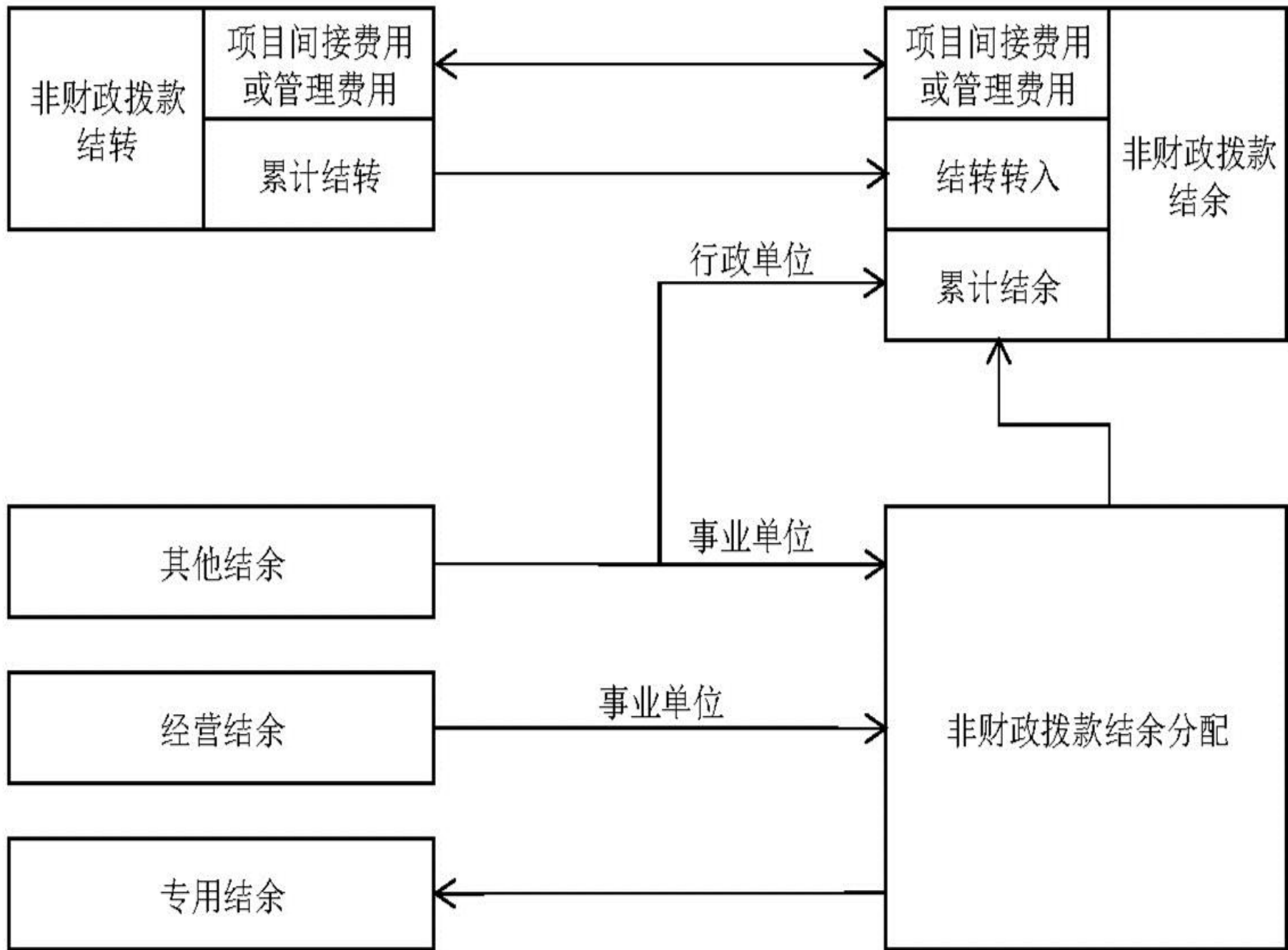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转入

财政拨款结转
——单位内部调剂



财政拨款结余
——单位内部调剂



2.3



第四、五部分 会计报表及编制说明

政府会计制度，主要规范政府会计科目及其使用说明、报表格式及其编制说明等，便于会计人员进行日常核算。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财务报告
决算报告



涉及内容

- 第四部分 报表格式
- 第五部分 报表编制说明



链接

报表格式及编制说明----



关注财政部每年下发的年度决算和财务报告编制文件。



分项说明

- 报表构成及新旧变化
- 主要报表格式及说明
- 报表附注有关问题

报表格式及编制说明

一、报表构成及新旧变化

编号	报表名称	编制期
----	------	-----

财务报表

会政财01表	资产负债表	月度、年度
会政财02表	收入费用表	月度、年度
会政财03表	净资产变动表	年度
会政财04表	现金流量表	年度
	附注	年度

预算会计报表

会政预01表	预算收入支出表	年度
会政预02表	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	年度
会政预03表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	年度

报表格式及编制说明

- 保留并完善的报表
 - 资产负债表
 - 预算收入支出表
 -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
- 增加的报表
 - 收入费用表
 - 净资产变动表
 - 现金流量表（自愿非强制）
 - 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
- 细化了报表附注

报表格式及编制说明

- 相关要求

- 至少按年度编制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
- 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应当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
-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调整
 - 如果本年度单位发生了因前期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变更等调整以前年度盈余的事项，还应当对“年初余额”或“上年数”栏中的有关项目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 单位对报表项目的适用性

报表格式及编制说明

二、主要报表格式及说明

• 1. 资产负债表

- 结构
- 大多数项目根据相应科目余额直接填列
- 部分项目根据相关科目余额分析填列
- 单列受托代理资产/负债
- 注意合计项目
- 月度报表和年度报表项目

报表格式及编制说明

• 2.收入费用表

- 收入项目主要按照来源

- 费用项目主要按照功能

- 根据需要，可按照费用的经济分类编制收入费用表

报表格式及编制说明

附注 本期费用按照经济分类的披露格式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工资福利费用		
商品和服务费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对企业补助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费		
无形资产摊销费		
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摊销）费		
保障性住房折旧费		
计提专用基金		
所得税费用		
资产处置费用		
上缴上级费用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其他费用		
本期费用合计		

报表格式及编制说明

• 3.净资产变动表

项 目	本年数			
	累计 盈余	专用 基金	权益法 调整	净资产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二、以前年度盈余调整（减少以“-”号填列）		---	---	
三、本年年初余额				
四、本年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本年盈余		---	---	
（二）无偿调拨净资产		---	---	
（三）归集调整预算结转结余		---	---	
（四）提取或设置专用基金			---	
其中：从预算收入中提取	---		---	
从预算结余中提取			---	
设置的专用基金	---		---	
（五）使用专用基金			---	
（六）权益法调整	---	---		
五、本年年末余额				

报表格式及编制说明

- 4.现金流量表

- 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编制现金流量表

- 5. 预算收入支出表

- 对现行“预算收入支出表”瘦身
- “两步式”
- 减少项目合并，提高明晰性。

报表格式及编制说明

- **6.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

- 从现行“预算收入支出表”拆分而来
- 完整反映预算结余变动情况

- **7.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

- 与现行报表格式基本一致

三、报表附注有关问题

- 细化了报表附注
 - 报表重要项目说明
 - 与准则要求相协调
 - 满足合并抵销的需要
 - 本年盈余与预算结余差异调节表
- 重要性原则

报表格式及编制说明

项 目	金 额
一、本年预算结余（本年预算收支差额）	
二、差异调节	—
（一）重要事项的差异	
加：1.当期确认为收入但没有确认为预算收入	
（1）应收款项、预收账款确认的收入	
（2）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捐赠确认的收入	
2.当期确认为预算支出但没有确认为费用	
（1）支付应付款项、预付账款的支出	
（2）为取得存货、政府储备物资等计入物资成本的支出	
（3）为购建固定资产等的资本性支出	
（4）偿还借款本息支出	
减：1.当期确认为预算收入但没有确认为收入	
（1）收到应收款项、预收账款确认的预算收入	
（2）取得借款确认的预算收入	
2.当期确认为费用但没有确认为预算支出	
（1）发出存货、政府储备物资等确认的费用	
（2）计提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3）确认的资产处置费用（处置资产价值）	
（4）应付款项、预付账款确认的费用	
（二）其他事项差异	
三、本年盈余（本年收入与费用的差额）	

03

新旧制度转换与衔接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3号） 2018.2.1



3.1



新旧制度转换衔接相关文件

包括：通用衔接规定以及针对行业事业单位的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

至今，财政部共计制定和发布了7项特殊行业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补充规定和11项新旧制度衔接办法、通知。

通用规定
行业规定



文件简称	发布时间	发布文件名	文号	实施时间
有关衔接问题处理规定	2018/2/1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8]3号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贯彻实施通知	2018/8/16	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	财会[2018]21号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算	2018/12/6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算的通知	财会[2018]34号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文件简称	发布时间	发布文件名	文号	实施时间
国有林场和苗圃衔接处理规定	2018/7/12	关于印发国有林场和苗圃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的通知	财会 [2018]11号	自2019年 1月1日起 施行
测绘事业单位衔接处理规定	2018/7/22	关于印发测绘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衔接规定的通知	财会 [2018]16号	自2019年 1月1日起 施行
地质勘查事业单位衔接处理规定	2018/7/22	关于印发地质勘查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衔接规定的通知	财会 [2018]17号	自2019年 1月1日起 施行
高等学校衔接处理规定	2018/8/14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的通知	财会 [2018]19号	自2019年 1月1日起 施行
中小学校衔接处理规定	2018/8/14	关于印发中小学校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的通知	财会 [2018]20号	自2019年 1月1日起 施行

文件简称	发布时间	发布文件名	文号	实施时间
科学事业单位衔接处理规定	2018/8/20	关于印发科学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的通知	财会 [2018]23号	自2019年 1月1日起 施行
医院衔接处理规定	2018/8/27	关于印发医院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的通知	财会 [2018]24号	自2019年 1月1日起 施行
彩票机构衔接处理规定	2018/8/28	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的通知	财会 [2018]25号	自2019年 1月1日起 施行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衔接处理规定	2018/8/31	关于印发彩票机构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的通知	财会 [2018]26号	自2019年 1月1日起 施行

3.2



行政事业单位执行新制度衔接规定

具体：财会[2018]3号、财会[2018]21号、财会[2018]34号文件

通用规定





主要内容

CONTENTS

1

适用/实施范围的规定

2

新旧转换前的准备工作

3

新旧转换衔接具体操作步骤

4

加强单位资产管理的要求

5

6

7



新准则制度适用/实施范围的规定

3.2.1

- ▶ 原则上，自2019年1月1日起，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在全国**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全面施行。
- ▶ **特别规定：**
 - 军队、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和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 原参照执行《中小学校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制度》等行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非政府会计主体**，可参照执行新制度。
 - 原执行《工会会计制度》的各级工会组织，暂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继续执行《工会会计制度》。
 - 属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范围、但财政部未针对其原执行的会计制度专门制定新旧衔接规定的事业单位，应当参照《〈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衔接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财会〔2018〕3号）做好新旧衔接工



新准则制度适用/实施范围的规定

3.2.1

▶ **特别规定：**关于预算会计的核算范围。

- 未纳入部门预决算管理范围的事业单位，可以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以下称新制度）中的预算会计内容，只执行财务会计内容。
- 单位应当按照部门综合预算管理的要求，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全部**现金**收支业务进行预算会计核算。未纳入年初批复的预算但纳入决算报表编制范围的非财政拨款收支，应当进行预算会计核算。

财务会计是一定要做的，预算会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新旧转换前的准备工作

3.2.2

▶ 提高认识，强化组织。

▶ 政治站位要高。

- 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是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等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于科学、全面、准确反映政府资产负债和成本费用，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更好地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 明确责任主体。

-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实施工作涉及面广，技术性、政策性强，各部門、各单位要认真落实《会计法》关于“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的规定，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加强对单位会计工作的组织领导，组织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指导督促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效实施。同时，健全会计机构，充实会计人员，加强基础管理内部控制，为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新旧转换前的准备工作

3.2.2

做好清理核查基础工作。

- ▶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在2016年资产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扎实开展以下工作：
 -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要求，进一步清理核实和归类统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库存物品、对外投资等资产数据，为准确计提折旧、摊销费用、确定权益等提供基础信息；
 - 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往来款项的管理，全面开展往来款项专项清理和账龄分析，做好坏账准备计提的相关工作；
 - 进一步清理基本建设会计账务，及时将已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转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按规定及时办理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手续，为将基本建设投资业务纳入单位会计“大账”做好准备；
 - 进一步明晰资产占有、使用和维护管理的责任主体，按规定将单位控制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等资产以及单位受托管理的资产登记入账，确保国有资产信息全面完整；
 - 进一步梳理和分析各项结转结余资金的构成和性质，按规定确定新账中各项预算结余科目及资金结存科目的金额，夯实部门决算的核算基础。
 -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新接规定，做好新旧转账及调整工作，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参与其中，确保新旧制度有序衔接、平稳过渡。



新旧转换前的准备工作

3.2.2

加强政府会计信息化建设

- ▶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新制度要求，对原有会计信息系统进行及时更新和调试，包括新建账套、更新会计科目体系、调整会计科目余额及核算基础、补提相关资产的折旧与摊销、将基建账套纳入单位“大账”、将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科目、确定2019年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科目各项期初数等工作，实现数据正确转换。
- ▶ 各部门、各单位要树立“业财融合”的理念，推动经济业务与会计管理的深度融合发展，以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为契机，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业务信息系统与会计信息系统的有效对接，为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提供技术支撑，确保单位会计信息系统所生成的信息能够满足政府会计改革的需要。
- ▶ 各级财政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单位会计信息化工作的指导，积极引导软件厂商为单位会计信息化工作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服务。



新旧转换衔接具体操作步骤

3.2.3

- 1、根据清理核查结果，按照原制度做好2018年度结账和决算工作，整理新旧制度转换基础信息。
- 2、按照新制度开设2019年的新账套，充分考虑明细核算和辅助核算的要求。

▶ 演示实例

****事业单位会计科目表（明细科目）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核算说明	备注	明细及辅助核算	科目级次
一、财务会计科目						
（一）资产类						
1	1001	库存现金	核算单位的库存现金。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现金管理的规定收支现金，并按照本制度规定核算现金的各项收支业务。本科目应当设置“受托代理资产”明细科目，核算单位受托代理、代管的现金。			一级



新旧转换衔接具体操作步骤

3.2.3

- **3、拆分、合并，重分类。**对照新制度核算口径，根据原账编制2018年12月31日的原会计科目余额明细表（见附表1、附表2），反映出原账科目包含的不同性质的业务或事项；以此为基础，编制行政/事业单位新旧会计制度转账、登记新账科目对照表。
 - ▶ 按照《行政/事业单位新旧会计制度转账、登记新账科目对照表》登记2019年新账套的各会计科目余额，登记方法有二：一是通过系统的“期初数”路径录入，二是通过编制记账凭证方式录入。
 - ▶ **演示表单：**见财会[2018]3号文件附件附表1、附表2、附表3

****原账套会计科目余额重分类录入新账套的方式。**



行政单位原会计科目余额明细表一

总账科目	明细分类	金额	备注
库存现金	库存现金		
	其中：受托代理现金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		
	其中：受托代理银行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应收款	在途物资		已经付款，尚未收到物资
	其他		
存货	在加工存货		
	非在加工存货		
	政府储备物资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公共基础设施		
	政府储备物资		
	文物文化资产		
	保障性住房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		
	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预付工程款、预付备料款		
应缴税费	应交增值税		
	其他应交税费		
应付账款	应付质量保证金		购置固定资产、完成在建工程等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其他		

行政单位原会计科目余额明细表二

总账科目	明细分类	金额	备注
其他应收款	预付款项		如职工预借的差旅费等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预付		
	非财政拨款专项资金预付		
	非财政拨款非专项资金预付		
	需要收回及其他		如支付的押金、应收为职工垫付的款项等

行政单位新旧会计制度转账、登记新账科目对照表

序号	新制度科目		原制度科目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一、资产类				
1	1001	库存现金	1001	库存现金
2	1002	银行存款	1002	银行存款
3	1021	其他货币资金		
4	10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10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5	1201	财政应返还额度	1021	财政应返还额度
6	1212	应收账款	1212	应收账款
7	1214	预付账款	1213	预付账款
			1511	在建工程
8	1218	其他应收款	1215	其他应收款
9	1301	在途物品		
10	1302	库存物品	1301	存货
11	1303	加工物品		
12	1811	政府储备物资		
13	1601	固定资产	1501	固定资产
	1801	公共基础设施		
	1811	政府储备物资		
14	1821	文物文化资产		
15	1831	保障性住房		
16	160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502	累计折旧
17	1802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18	1832	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 **演示实例：编制重分类表**

******事业单位财务会计科目重分类表**

编制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原制度科目	新制度科目	金额	备注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		应收投资单位股利
内部拨款	其他应收款-内部拨款		
存货	库存物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在建工程-设备投资		
	在建工程-待摊投资		
	在建工程-其他投资		
	在建工程-待核销基建支出		
	在建工程-基建转出投资		
长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应缴税费	应交增值税		
	其他应交税费		
应缴国库款	应缴财政款		
应缴财政专户款			

备注：科目重分类以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进行拆分或合并。



新旧转换衔接具体操作步骤

3.2.3

- 4、**清理确定期初调整事项，编制期初调整分录。** 期初调整事项包括财务会计期初调整事项和预算会计期初调整事项两大类，主要表现：
 - 原账套未入账的财务会计期初调整事项，包括盘盈资产、预计负债等未入账资产和未入账负债。
 - 需按照新制度规定的会计核算基础进行财务会计期初调整的事项，包括补提折旧、补提摊销、计提坏账准备、投资业务处理等等。
 - *****预算结余类期初调整事项**，包括资金结存、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等。

******期初数据调整处理，通过编制记账凭证方式登记反映。



▶ 演示实例

****事业单位财务会计科目期初余额调整表

(1) 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所有者权益 账面余额 (2018年12 月31日)	应享有份额(持 股比例×所有者 权益账面余额)	调整金额(应 享有份额-投 资成本)
1						
2						
					
	合计					

备注：有权决定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或经营决策的，应该采用权益法核算。

(2) 固定资产净残值调整

科目	原值	已提折旧	净残值金额	调整金额
房屋及构筑物			-	-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家具、用具及装具				
合计				

▶ 备注：此表固定资产净残值调整填列按原制度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



▶ 演示实例

****不纳入预算收支管理的资金统计表

类别	事项	金额	备注
应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款项			非财政拨款结余调减事项
	小计		
收其他单位转拨款项（尚未付款）	财政性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调减事项
	小计		
	非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拨款结余调减事项
小计			
转拨其他单位款项（尚未收款）	财政性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调增事项
	小计		
	非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拨款结余调增事项
小计			
受托代理款			非财政拨款结余调减事项
	小计		

备注：

- 1、涉及收应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款项的事项主要有“资产处置收入”等。
- 2、涉及收其他单位转拨款项（尚未付款）/转拨其他单位款项（尚未收款）的业务事项主要有“安全奖励金”、“各项评优奖励金”、“生育保险金”等；基建账中的往来和事业账中涉及财政性资金的往来也在此项中统计。
- 3、涉及受托代理款的业务事项主要有“售房款”、“党团费”等。



▶ 行政单位预算结余期初调整说明：

三、净资产类（转账登记）				
36	3001	累计盈余	3001	财政拨款结转
			3002	财政拨款结余
			3101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3501	资产基金
			3502	待偿债净资产
四、预算结余类（调整分录）				
37	8101	财政拨款结转	3001	财政拨款结转
38	8102	财政拨款结余	3002	财政拨款结余
39	8201	非财政拨款结转	3101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40	8202	非财政拨款结余		
41	8001	资金结存（借方）	3001	财政拨款结转
			3002	财政拨款结余
			3101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借：资金结存

贷：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拨款结余

非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余（倒挤）



▶ 事业单位预算结余期初调整说明：

三、净资产类（转账登记）

43	3001	累计盈余	3001	事业基金
			3101	非流动资产基金
			3301	财政补助结转
			3302	财政补助结余
			3401	非财政补助结转
			3403	经营结余
44	3101	专用基金	3201	专用基金

四、预算结余类（调整分录）

45	8101	财政拨款结转	3301	财政补助结转
46	8102	财政拨款结余	3302	财政补助结余
47	8201	非财政拨款结转	3401	非财政补助结转
48	8202	非财政拨款结余	3001	事业基金
49	8301	专用结余	3201	专用基金
50	8401	经营结余	3403	经营结余
51	8001	资金结存（借方）	3301	财政补助结转
			3302	财政补助结余
			3401	非财政补助结转
			3001	事业基金
			3201	专用基金
			3403	经营结余



▶ 事业单位预算结余期初调整说明：

借：资金结存
经营结余（借方余额）
贷：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拨款结余
非财政拨款结转
专用结余
非财政拨款结余（倒挤）



▶ 预算结余类科目期初调整说明:

1. 资金结存

原制度“库存现金”+原制度“银行存款”-不纳入预算收支管理的资金=新制度“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不需进行调整，直接转入新制度对应的资金结存明细科目。

2. 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及专用结余科目

原制度“财政补助结转”=新制度“财政拨款结转”

原制度“财政补助结余”=新制度“财政拨款结余”

原制度“非财政补助结转”=新制度“非财政拨款结转”

原制度“专用基金”=新制度“专用结余”

上述科目衔接时应扣除“不纳入预算收支管理”的资金



▶ 预算结余类科目期初调整说明:

3. 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

原制度“库存现金”+原制度“银行存款”+原制度“财政应返还额度”-不纳入预算收支管理的资金-原制度“财政补助结转”-原制度“财政补助结转”-原制度“非财政拨款结转”-原制度“专用基金”=新制度“非财政拨款结余”

4. 预算结余类科目关系

新制度“资金结存”=新制度“财政拨款结转”+新制度“财政拨款结余”+新制度“非财政拨款结转”+新制度“非财政拨款结余”+新制度“专用结余”



▶ 对预算结余类科目余额进行验算：

预算结余衔接验算表

财务会计

	科目	金额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
	财政应返还额度	—
	合计	—
减	不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调整后财务会计货币资金		—

预算会计

	资金结存（借方）	—
试算平衡		—

非财政拨款结余（倒挤）

	资金结存（借方）	—
减	财政拨款结转	—
减	财政拨款结余	—
减	非财政拨款结转	—
减	专用结余	—
	非财政拨款结余	—



▶ 演示实例：期初调整分录

****事业单位新旧衔接会计分录工作底稿

序号	摘要	新旧科目	编号	名称	方向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备注
财务会计衔接								
一、调整财务会计科目余额								
1	按照权益法调整长期股权投资	新	1501	长期股权投资	借			根据附表2填
		新	3001	累计盈余	贷			
2	对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的调整	新	3001	累计盈余	借			调增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新	160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贷			根据附表2填
预算会计衔接								
一、财政拨款结转科目								
1	登记财政拨款结转期初余额	新	8001	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借			
		新	8101	财政拨款结转	贷			按原账财政补助结转科目数据填
2	调整资金结存科目	新	8001	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	借			按照财政应返还科目数据填
		新	8001	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			
二、财政拨款结余科目								
1	登记财政拨款结余期初余额	新	8001	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借			
▶		新	8102	财政拨款结余	贷			按原账财政补助结余科目数据填



新旧转换衔接具体操作步骤

3.2.3

- 5、按照登记及调整后新账的各会计科目余额，编制2019年1月1日的科目余额表，作为新账各会计科目的期初余额。
- 6、根据新账各会计科目期初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2019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

▶ 上述3至4项，均应形成新旧转换衔接的工作底稿，作为登记新账和新账期初数据调整的原始依据。工作底稿留存备查。

▶ 上述5至6项，均应纳入新旧转换衔接的工作底稿进行管理，以全面反映新旧转换衔接的全面情况，便于后续审计检查。工作底稿留存备查。



▶ 演示实例：综合工作底稿

***事业单位新旧会计制度科目对照调整表

序号	原制度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新制度科目		原账过新账		调整金额		2019年1月1日
	编号	名称	借方	贷方	编号	名称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一、资产类											
1	1001	库存现金			1001	库存现金					
2	1002	银行存款			1002	银行存款					
3	1101	财政应返还额度			1201	财政应返还额度					
4	1212	应收账款			1212	应收账款					
5	1213	预付账款			1214	预付账款					
6	1215	其他应收款			1215	应收股利					
7			1218	其他应收款							
8	1231	内部拨款			1218	其他应收款					
9	1301	存货			1302	库存物品					
10	1401	长期投资			1501	长期股权投资					
11	1501	固定资产			1601	固定资产					
12	1502	累计折旧			160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3	1511	在建工程			1613	在建工程					
14	1601	无形资产			1701	无形资产					
15	1602	累计摊销			170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6	1801	长期待摊费用			1901	长期待摊费用					
17	1701	待处置资产损益			1902	待处理财产损益					
		合计：									

二、负债类



▶ 演示实例：2019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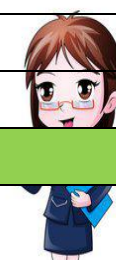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2019年_1_月_1_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栏次		1	2	栏次		1	2
流动资产：	1	-----	-----	流动负债：	35	-----	-----
库存现金	2	-		应交增值税	36	-	
银行存款	3	-		其他应交税费	37	-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4			应缴财政款	38	-	
短期投资	5			应付职工薪酬	39	-	
财政应返还额度	6	-		应付账款	40	-	
应收账款净额	7	-		预收账款	41	-	
预付账款	8	-		其他应付款	42	-	
应收股利	9	-		预提费用	43		
其他应收款净额	1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		
其中：内部拨款	11	-		其他流动负债	45		
存货	12	-		流动负债合计	46		
待摊费用	13				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非流动负债：	48	-----	-----
其他流动资产	15			长期应付款	49	-	
流动资产合计	16			预计负债	50		
	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		
非流动资产：	1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		



行政事业单位执行新制度衔接规定-----



具体文件：财会[2018]3号文件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8〕3号)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确保新旧制度顺利衔接、平稳过渡,促进新制度的有效贯彻实施,我部制定了《〈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

1.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2.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财 政 部
2018年2月1日



涉及内容

-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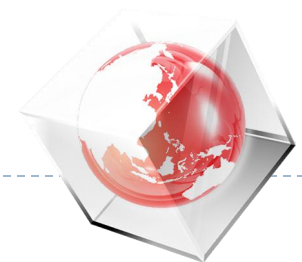
与《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衔接问题 处理规定

通用规定



附件1：《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我部于2017年10月24日印发了《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以下简称新制度）。目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财库〔2013〕218号，以下简称原制度）的单位，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制度，不再执行原制度。为了确保新旧会计制度顺利过渡，现对单位执行新制度的有关衔接问题规定如下：……



- ▶ 一、新旧制度衔接总要求
- ▶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 三、预算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 四、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的新旧衔接
- ▶ 五、其他事项



一、新旧制度衔接总要求

- ▶ (一) 自2019年1月1日起，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新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
- ▶ (二) 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做好新旧制度衔接的相关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 1. 根据原账编制2018年12月31日的科目余额表，并按照本规定要求，编制原账的部分科目余额明细表（见附表1、附表2）。
 - ▶ 2. 按照新制度设立2019年1月1日的新账。
 - ▶ 3. 按照本规定要求，登记新账的财务会计科目余额和预算结余科目余额，包括将原账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按照原账科目余额登记新账预算结余科目（行政单位新旧会计制度转账、登记新账科目对照表见附表3），将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科目，并对相关新账科目余额进行调整。原账科目是指按照原制度规定设置的会计科目。
 - ▶ ****4. 按照登记及调整后新账的各会计科目余额，编制2019年1月1日的科目余额表，作为新账各会计科目的期初余额。
 - ▶ ****5. 根据新账各会计科目期初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2019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
- ▶ (三) 及时调整会计信息系统。单位应当按照新制度要求对原有会计信息系统进行及时更新和调试，实现数据正确转换，确保新旧账套的有序衔接。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一) 将2018年12月31日原账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 资产类

▶ (1) “库存现金”、“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应返还额度”、“应收账款”、“预付账款”、“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受托代理资产”、“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库存现金”、“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应返还额度”、“应收账款”、“预付账款”、“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受托代理资产”、“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的上述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其中，还应当将原账的“库存现金”科目余额中属于新制度规定受托代理资产的金额，转入新账“库存现金”科目下的“受托代理资产”明细科目。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一) 将2018年12月31日原账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 资产类

▶ (2) “银行存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科目，原制度设置了“银行存款”科目。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银行存款”科目中核算的属于新制度规定的其他货币资金的金额，转入新账的“其他货币资金”科目；将原账“银行存款”科目余额减去其中属于其他货币资金金额后的差额，转入新账的“银行存款”科目。其中，还应当将原账“银行存款”科目余额中属于新制度规定受托代理资产的金额，转入新账“银行存款”科目下的“受托代理资产”明细科目。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一) 将2018年12月31日原账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 资产类

▶ (3) “其他应收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其他应收款”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在途物品”科目，单位在原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中核算了已经付款、尚未收到物资的，应当将原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中已经付款、尚未收到物资的金额，转入新账的“在途物品”科目。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一) 将2018年12月31日原账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 资产类

▶ (4) “存货”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库存物品”和“加工物品”科目，原制度设置了“存货”科目。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的“存货——委托加工存货成本”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加工物品”科目；将原账的“存货”科目余额减去属于委托加工存货成本余额后的差额，转入新账的“库存物品”科目。

□单位在原账的“存货”科目中核算了按照新制度规定的政府储备物资的，应当将原账的“存货”科目余额中属于政府储备物资的金额，转入新账的“政府储备物资”科目。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一) 将2018年12月31日原账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 资产类

▶ (5) “固定资产”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科目。单位在原账“固定资产”科目中只核算了按照新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内容的，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固定资产”科目余额全部转入新账的“固定资产”科目。单位在原账的“固定资产”科目中核算了按照新制度规定应当记入“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科目内容的，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固定资产”科目余额中相应资产的账面余额，分别转入新账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科目，并将原账的“固定资产”科目余额减去上述金额后的差额，转入新账的“固定资产”科目。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一) 将2018年12月31日原账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 资产类

▶ (6) “累计折旧”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累计折旧——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单位已经计提了固定资产折旧并记入“累计折旧——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的，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累计折旧——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累计折旧——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单位已经计提了公共基础设施折旧并记入“累计折旧——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科目的，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累计折旧——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科目。

□单位在原账的“固定资产”科目中核算了按照新制度规定应当记入“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科目的内容，且已经计提了固定资产折旧并记入“累计折旧——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的，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累计折旧——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余额中属于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的金额，分别转入新账的“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科目。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一) 将2018年12月31日原账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 资产类

▶ (7) “在建工程”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和“预付账款——预付备料款、预付工程款”科目，原制度设置了“在建工程”科目。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的“在建工程”科目余额（基建“并账”后的金额，下同）中属于工程物资的金额，转入新账的“工程物资”科目；将原账“在建工程”科目余额中属于预付备料款、预付工程款的金额，转入新账“预付账款”相关明细科目；将原账的“在建工程”科目余额减去工程物资和预付备料款、预付工程款金额后的差额，转入新账的“在建工程”科目。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一) 将2018年12月31日原账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 资产类

▶ (8) “累计摊销”科目

□ 新制度设置了“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累计摊销”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单位已经计提了无形资产摊销的，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累计摊销”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科目。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一) 将2018年12月31日原账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 负债类

- ▶ (1) “应缴财政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政府补贴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受托代理负债”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缴财政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政府补贴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受托代理负债”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的上述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一) 将2018年12月31日原账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 负债类

▶ (2) “应缴税费”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交增值税”、“其他应交税费”科目，原制度设置了“应缴税费”科目。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的“应缴税费——应缴增值税”科目余额转入新账“应交增值税”科目中的相关明细科目；将原账的“应缴税费”科目余额减去属于应交增值税余额后的差额，转入新账的“其他应交税费”科目。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一) 将2018年12月31日原账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 负债类

▶ (3) “应付账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付账款”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应付账款”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但是不再核算应付质量保证金，应付质量保证金改在新账的“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的“应付账款”科目余额中属于尚未支付质量保证金的余额，转入新账的“其他应付款”科目；将原账的“应付账款”科目余额减去其中属于尚未支付质量保证金的余额后的差额，转入新账的“应付账款”科目。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一) 将2018年12月31日原账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 净资产类

▶ (1) “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其他资金结转结余”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累计盈余”科目，该科目的余额包含了原账的“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其他资金结转结余”科目的余额内容。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的“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其他资金结转结余”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一) 将2018年12月31日原账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 净资产类

▶ (2) “资产基金”、“待偿债净资产”科目

□依据新制度，单位无需对原制度中“资产基金”、“待偿债净资产”科目对应的内容进行核算。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资产基金”科目贷方余额转入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贷方，将原账的“待偿债净资产”科目借方余额转入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借方。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一) 将2018年12月31日原账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 收入类、支出类

▶ 由于原账中收入类、支出类科目年末无余额，单位无需进行转账处理。自2019年1月1日起，单位应当按照新制度设置收入类、费用类科目并进行账务处理。

▶ ********单位存在其他本规定未列举的原账科目余额的，应当比照本规定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新账科目设有明细科目的，应当对原账中对应科目的余额加以分析，分别转入新账中相应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

▶ ********单位在进行新旧衔接的转账时，应当编制转账的工作分录，作为转账的工作底稿，并将转入新账的对应原账户余额及分拆原账户余额的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二) 将原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 1. 在途物品、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

▶ 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2018年12月31日前未入账的在途物品、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按照新制度规定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在途物品、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初始入账成本，分别借记“在途物品”、“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科目，贷记“累计盈余”科目。

▶ 单位对于登记新账时首次确认的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应当于2019年1月1日以后，按照其在登记新账时确定的成本和尚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摊销）。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二) 将原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 2. 受托代理资产

▶ 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2018年12月31日前未入账的受托代理物资按照新制度规定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受托代理物资成本，借记“受托代理资产”科目，贷记“受托代理负债”科目。

▶ 3. 盘盈资产

▶ 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2018年12月31日前未入账的盘盈资产按照新制度规定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盘盈资产及其成本，分别借记有关资产科目，按照盘盈资产成本的合计金额，贷记“累计盈余”科目。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二) 将原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 4. 预计负债

▶ 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2018年12月31日按照新制度规定确认的预计负债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累计盈余”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

▶ ********单位存在2018年12月31日前未入账的其他事项的，应当比照本规定登记新账的相应科目。

▶ ********单位对新账的财务会计科目补记未入账事项时，应当编制记账凭证，并将补充登记事项的确认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三) 对新账的相关财务会计科目余额按照新制度规定的核算基础进行调整

▶ 1. 补提折旧

▶ 单位在原账中尚未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摊销）的，应当全面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的预计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等，并按照新制度规定于2019年1月1日对尚未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补提折旧，按照应计提的折旧金额，借记“累计盈余”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科目。

▶ 单位在原账的“固定资产”科目中核算了按照新制度规定应当记入“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科目内容的，应当比照前款规定补提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摊销）、保障性住房折旧，按照应计提的折旧（摊销）金额，借记“累计盈余”科目，贷记“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科目。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三) 对新账的相关财务会计科目余额按照新制度规定的核算基础进行调整

▶ 2. 补提摊销

▶ 单位在原账中尚未计提无形资产摊销的，应当全面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等，并按照新制度规定于2019年1月1日对尚未摊销的无形资产补提摊销，按照应计提的摊销金额，借记“累计盈余”科目，贷记“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科目。

▶ *******单位对新账的财务会计科目期初余额进行调整时，应当编制记账凭证，并将调整事项的确认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三、预算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一) “财政拨款结转”和“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余额

▶ 新制度设置了“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单位按照新制度规定将原账其他应收款中的预付款项计入预算支出的，应当对原账的“财政拨款结转”科目余额进行逐项分析，按照减去已经支付财政资金尚未计入预算支出（如其他应收款中的预付款项等）的金额后的差额，登记新账的“财政拨款结转”科目及其明细科目贷方；按照原账的“财政拨款结余”科目余额，登记新账的“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其明细科目贷方。

▶ *******单位应当按照原账的“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余额登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借方；按照新账的“财政拨款结转”和“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方余额合计数，减去新账的“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借方余额后的差额，登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的借方。

三、预算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二) “非财政拨款结转”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余额

▶ 新制度设置了“非财政拨款结转”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单位按照新制度规定将原账其他应收款中的预付款项计入预算支出的，应当对原账的“其他资金结转结余——项目结转”科目余额进行逐项分析，按照减去已经支付非财政拨款专项资金尚未计入预算支出（如其他应收款中的预付款项等）的金额后的差额，登记新账的“非财政拨款结转”科目及其明细科目贷方；同时，按照相同的金额登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借方。

三、预算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三) “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余额

▶ 1. 登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余额

▶ 新制度设置了“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单位应当按照原账的“其他资金结转结余——非项目结余”科目余额，借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新账的“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

▶ 2. 对新账“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资金结存”科目余额进行调整

▶ 单位按照新制度规定将原账其他应收款中的预付款项计入预算支出的，应当对原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进行分析，区分其中预付款项的金额（将来很可能列支）和非预付款项的金额，并对预付款项的金额划分为财政拨款资金预付的金额、非财政拨款专项资金预付的金额和非财政拨款非专项资金预付的金额，按照非财政拨款非专项资金预付的金额，借记新账的“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三、预算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四) 预算收入类、预算支出类会计科目

- ▶ 由于预算收入类、预算支出类会计科目年初无余额，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单位无需对预算收入类、预算支出类会计科目进行新账年初余额登记。
- ▶ 单位应当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新制度设置预算收入类、预算支出类科目并进行账务处理。
- ▶ ********单位存在2018年12月31日前需要按照新制度预算会计核算基础调整预算会计科目期初余额的其他事项的，应当比照本规定调整新账的相应预算会计科目期初余额。
- ▶ ********单位对预算会计科目的期初余额登记和调整，应当编制记账凭证，并将期初余额登记和调整的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四、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的新旧衔接

▶ (一) 编制2019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

▶ 单位应当根据2019年1月1日新账的财务会计科目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2019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仅要求填列各项目“年初余额”）。

▶ (二) 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的编制

▶ 单位应当按照新制度规定编制2019年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在编制2019年度收入费用表、净资产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预算收入支出表、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时，不要求填列上年比较数。

▶ 单位应当根据2019年1月1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余额，填列2019年净资产变动表各项目的“上年年末余额”；根据2019年1月1日新账预算会计科目余额，填列2019年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的“年初预算结转结余”项目和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的“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项目。

五、其他事项

- ▶ (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进行基建“并账”的单位，应当首先参照《新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财库〔2013〕219号），将基建账套相关数据并入2018年12月31日原账中的相关科目余额，再按照本规定将2018年12月31日原账相关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相应科目。
- ▶ (二) 2019年1月1日前执行新制度的单位，应当参照本规定做好新旧制度衔接工作。
 - 附表1：行政单位原会计科目余额明细表一
 - 附表2：行政单位原会计科目余额明细表二
 - 附表3：行政单位新旧会计制度转账、登记新账科目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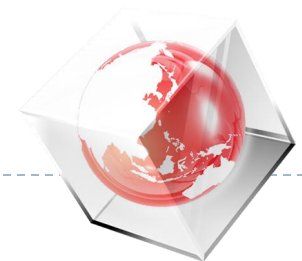
与《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衔接问题 处理规定

通用规定



附件2：《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我部于2017年10月24日印发了《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以下简称新制度）。目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会〔2012〕22号，以下简称原制度）的单位，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制度，不再执行原制度。为了确保新旧会计制度顺利过渡，现对单位执行新制度的有关衔接问题规定如下：……



- ▶ 一、新旧制度衔接总要求
- ▶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 三、预算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 四、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的新旧衔接
- ▶ 五、其他事项



一、新旧制度衔接总要求

- ▶ (一) 自2019年1月1日起，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新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
- ▶ (二) 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做好新旧制度衔接的相关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 1. 根据原账编制2018年12月31日的科目余额表，并按照本规定要求，编制原账的部分科目余额明细表（参见附表1、附表2）。
 - ▶ 2. 按照新制度设立2019年1月1日的新账。
 - ▶ 3. 按照本规定要求，登记新账的财务会计科目余额和预算结余科目余额，包括将原账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按照原账科目余额登记新账预算结余会计科目（事业单位新旧会计制度转账、登记新账科目对照表见附表3），将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科目，并对相关新账科目余额进行调整。原账科目是指按照原制度规定设置的会计科目。
 - ▶ ****4. 按照登记及调整后新账的各会计科目余额，编制2019年1月1日的科目余额表，作为新账各会计科目的期初余额。
 - ▶ ****5. 根据新账各会计科目期初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2019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
- ▶ (三) 及时调整会计信息系统。单位应当按照新制度要求对原有会计信息系统进行及时更新和调试，实现数据正确转换，确保新旧账套的有序衔接。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一) 将2018年12月31日原账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 资产类

- ▶ (1) “库存现金”、“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应返还额度”、“短期投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无形资产”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库存现金”、“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应返还额度”、“短期投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无形资产”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的上述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其中，还应当将原账的“库存现金”科目余额中属于新制度规定受托代理资产的金额，转入新账“库存现金”科目下的“受托代理资产”明细科目。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一) 将2018年12月31日原账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 资产类

▶ (2) “银行存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科目，原制度设置了“银行存款”科目。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银行存款”科目中核算的属于新制度规定的其他货币资金的金额，转入新账“其他货币资金”科目；将原账“银行存款”科目余额减去其中属于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后的差额，转入新账的“银行存款”科目。其中，还应当将原账的“银行存款”科目余额中属于新制度规定受托代理资产的金额，转入新账“银行存款”科目下的“受托代理资产”明细科目。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一) 将2018年12月31日原账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 资产类

▶ (3) “其他应收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其他应收款”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在途物品”科目，单位在原账“其他应收款”科目中核算了已经付款或开出商业汇票、尚未收到物资的，应当将原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中已经付款或开出商业汇票、尚未收到物资的金额，转入新账的“在途物品”科目。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一) 将2018年12月31日原账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 资产类

▶ (4) “存货”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库存物品”、“加工物品”科目，原制度设置了“存货”科目。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的“存货”科目余额中属于在加工存货的金额，转入新账的“加工物品”科目；将原账的“存货”科目余额减去属于在加工存货的金额后的差额，转入新账的“库存物品”科目。

□单位在原账的“存货”科目中核算了属于新制度规定的工程物资、政府储备物资、受托代理物资的，应当将原账的“存货”科目余额中属于工程物资、政府储备物资、受托代理物资的金额，分别转入新账的“工程物资”、“政府储备物资”、“受托代理资产”科目。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一) 将2018年12月31日原账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 资产类

▶ (5) “长期投资”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券投资”科目，原制度设置了“长期投资”科目。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的“长期投资”科目余额中属于股权投资的金額，转入新账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及其明细科目；将原账的“长期投资”科目余额中属于债券投资的金額，转入新账的“长期债券投资”科目及其明细科目。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一) 将2018年12月31日原账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 资产类

▶ (6) “固定资产”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科目。单位在原账“固定资产”科目中只核算了按照新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内容的，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固定资产”科目余额全部转入新账的“固定资产”科目。单位在原账的“固定资产”科目中核算了按照新制度规定应当记入“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科目内容的，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固定资产”科目余额中相应资产的账面余额，分别转入新账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科目，并将原账的“固定资产”科目余额减去上述金额后的差额，转入新账的“固定资产”科目。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一) 将2018年12月31日原账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 资产类

▶ (7) “累计折旧”科目

□ 新制度设置了“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累计折旧”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单位已经计提了固定资产折旧并记入“累计折旧”科目的，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累计折旧”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

□ 新制度设置了“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和“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科目，单位在原账的“固定资产”科目中核算了按照新制度规定应当记入“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科目的内容，且已经计提了固定资产折旧的，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累计折旧”科目余额中属于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的金额，分别转入新账的“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科目。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一) 将2018年12月31日原账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 资产类

▶ (8) “在建工程”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在建工程”和“预付账款——预付备料款、预付工程款”科目，原制度设置了“在建工程”科目。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的“在建工程”科目余额（基建“并账”后的金额，下同）中属于预付备料款、预付工程款的金额，转入新账“预付账款”相关明细科目；将原账的“在建工程”科目余额减去预付备料款、预付工程款金额后的差额，转入新账的“在建工程”科目。

□单位在原账“在建工程”科目中核算了按照新制度规定应当记入“工程物资”科目内容的，应当将原账“在建工程”科目余额中属于工程物资的金额，转入新账的“工程物资”科目。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一) 将2018年12月31日原账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 资产类

▶ (9) “累计摊销”科目

□ 新制度设置了“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累计摊销”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单位已经计提了无形资产摊销的，转账时，应当将原账的“累计摊销”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科目。

▶ (10) “待处置资产损溢”科目

□ 新制度设置了“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待处置资产损溢”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的“待处置资产损溢”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一) 将2018年12月31日原账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 负债类

▶ (1) “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科目，这些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的上述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一) 将2018年12月31日原账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 负债类

▶ (2) “应缴税费”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交增值税”和“其他应交税费”科目，原制度设置了“应缴税费”科目。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的“应缴税费——应缴增值税”科目余额，转入新账“应交增值税”中的相关明细科目；将原账的“应缴税费”科目余额减去属于应缴增值税余额后的差额，转入新账的“其他应交税费”科目。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一) 将2018年12月31日原账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 负债类

▶ (3) “应缴国库款”、“应缴财政专户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缴财政款”科目，原制度设置了“应缴国库款”、“应缴财政专户款”科目。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的“应缴国库款”、“应缴财政专户款”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应缴财政款”科目。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一) 将2018年12月31日原账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 负债类

▶ (4) “其他应付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其他应付款”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的“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其他应付款”科目。其中，单位在原账的“其他应付款”科目中核算了属于新制度规定的受托代理负债的，应当将原账的“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中属于受托代理负债的余额，转入新账的“受托代理负债”科目。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一) 将2018年12月31日原账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 净资产类

▶ (1) “事业基金”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累计盈余”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包含了原账“事业基金”科目的核算内容。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的“事业基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

▶ (2) “非流动资产基金”科目

□依据新制度，无需对原制度中“非流动资产基金”科目对应内容进行核算。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的“非流动资产基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一) 将2018年12月31日原账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 净资产类

▶ (3) “专用基金”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专用基金”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账“专用基金”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的“专用基金”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专用基金”科目。

▶ (4) “财政补助结转”、“财政补助结余”、“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累计盈余”科目，该科目的余额包含了原账的“财政补助结转”、“财政补助结余”、“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的余额内容。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的“财政补助结转”、“财政补助结余”、“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一) 将2018年12月31日原账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 净资产类

▶ (5) “经营结余”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本期盈余”科目，该科目的核算内容包含了原账“经营结余”科目的核算内容。新制度规定“本期盈余”科目余额最终转入“累计盈余”科目，如果原账的“经营结余”科目有借方余额，转账时，单位应当将原账的“经营结余”科目借方余额，转入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借方。

▶ (6) “事业结余”、“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

□由于原账的“事业结余”、“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科目年末无余额，这两个科目无需进行转账处理。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一) 将2018年12月31日原账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 收入类、支出类

▶ 由于原账中收入类、支出类科目年末无余额，无需进行转账处理。自2019年1月1日起，单位应当按照新制度设置收入类、费用类科目并进行账务处理。

▶ 单位存在其他本规定未列举的原账科目余额的，应当比照本规定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新账的科目设有明细科目的，应将原账中对应科目的余额加以分析，分别转入新账中相应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

▶ ********单位在进行新旧衔接的转账时，应当编制转账的工作分录，作为转账的工作底稿，并将转入新账的对应原账户余额及分拆原账户余额的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二) 将原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 1. 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在途物品

▶ 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2018年12月31日前未入账的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在途物品按照新制度规定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入账金额，分别借记“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在途物品”科目，贷记“累计盈余”科目。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二) 将原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 2.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

▶ 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2018年12月31日前未入账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按照新制度规定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初始入账成本，分别借记“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科目，贷记“累计盈余”科目。

▶ 单位对于登记新账时首次确认的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应当于2019年1月1日以后，按照其在登记新账时确定的成本和剩余折旧（摊销）年限计提折旧（摊销）。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二) 将原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 3. 受托代理资产

▶ 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2018年12月31日前未入账的受托代理资产按照新制度规定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受托代理资产入账成本，借记“受托代理资产”科目，贷记“受托代理负债”科目。

▶ 4. 盘盈资产

▶ 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2018年12月31日前未入账的盘盈资产按照新制度规定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盘盈资产及其成本，分别借记有关资产科目，按照盘盈资产成本的合计金额，贷记“累计盈余”科目。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二) 将原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 5. 预计负债

▶ 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2018年12月31日按照新制度规定确认的预计负债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累计盈余”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

▶ 6. 应付质量保证金

▶ 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2018年12月31日前未入账的应付质量保证金按照新制度规定记入新账。登记新账时，按照确定未入账的应付质量保证金金额，借记“累计盈余”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扣留期在1年以内（含1年）]、“长期应付款”科目[扣留期超过1年]。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二) 将原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 ▶ 单位存在2018年12月31日前未入账的其他事项的，应当比照本规定登记新账的相应科目。
- ▶ ********单位对新账的财务会计科目补记未入账事项时，应当编制记账凭证，并将补充登记事项的确认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三) 对新账的相关财务会计科目余额按照新制度规定的会计核算基础进行调整

▶ 1. 计提坏账准备

▶ 新制度要求对单位收回后无需上缴财政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提取坏账准备。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单位应当按照2018年12月31日无需上缴财政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余额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借记“累计盈余”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三) 对新账的相关财务会计科目余额按照新制度规定的会计核算基础进行调整

▶ 2. 按照权益法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 对按照新制度规定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单位应当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下设置“新旧制度转换调整”明细科目，依据被投资单位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余额，以及单位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借记或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新旧制度转换调整”科目，贷记或借记“累计盈余”科目。

▶ 3. 确认长期债券投资期末应收利息

▶ 单位应当按照新制度规定于2019年1月1日补记长期债券投资应收利息，按照长期债券投资的应收利息金额，借记“长期债券投资”科目[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或“应收利息”科目[分期付息、到期还本]，贷记“累计盈余”科目。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三) 对新账的相关财务会计科目余额按照新制度规定的会计核算基础进行调整

▶ 4. 补提折旧

▶ 单位在原账中尚未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应当全面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等，并于2019年1月1日对尚未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补提折旧，按照应计提的折旧金额，借记“累计盈余”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

▶ 单位在原账的“固定资产”科目中核算了按照新制度规定应当记入“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科目内容的，应当比照前款规定补提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摊销）、保障性住房折旧，按照应计提的折旧（摊销）金额，借记“累计盈余”科目，贷记“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科目。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三) 对新账的相关财务会计科目余额按照新制度规定的会计核算基础进行调整

▶ 5. 补提摊销

▶ 单位在原账中尚未计提无形资产摊销的，应当全面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等，并于2019年1月1日对前期尚未计提摊销的无形资产补提摊销，按照应计提的摊销金额，借记“累计盈余”科目，贷记“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科目。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三) 对新账的相关财务会计科目余额按照新制度规定的会计核算基础进行调整

▶ 6. 确认长期借款期末应付利息

▶ 单位应当按照新制度规定于2019年1月1日补记长期借款的应付利息金额，对其中资本化的部分，借记“在建工程”科目，对其中费用化的部分，借记“累计盈余”科目，按照全部长期借款应付利息金额，贷记“长期借款”科目〔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或“应付利息”科目〔分期付息、到期还本〕。

▶ ********单位对新账的财务会计科目期初余额进行调整时，应当编制记账凭证，并将调整事项的确认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三、预算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一) “财政拨款结转”和“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余额

▶ 新制度设置了“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单位应当对原账的“财政补助结转”科目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加上各项结转转入的预算支出中已经计入预算支出尚未支付财政资金（如发生时列支的应付账款）的金额，减去已经支付财政资金尚未计入预算支出（如购入的存货、预付账款等）的金额，按照增减后的金额，登记新账的“财政拨款结转”科目及其明细科目贷方；按照原账“财政补助结余”科目余额，登记新账的“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其明细科目贷方。

▶ 按照原账“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余额登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借方；按照新账的“财政拨款结转”和“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方余额合计数，减去新账的“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借方余额后的差额，登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借方。

三、预算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二) “非财政拨款结转”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余额

▶ 新制度设置了“非财政拨款结转”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单位应当对原账的“非财政补助结转”科目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加上各项结转转入的预算支出中已经计入预算支出尚未支付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如发生时列支的应付账款）的金额，减去已经支付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尚未计入预算支出（如购入的存货、预付账款等）的金额，加上各项结转转入的预算收入中已经收到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尚未计入预算收入（如预收账款）的金额，减去已经计入预算收入尚未收到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如应收账款）的金额，按照增减后的金额，登记新账的“非财政拨款结转”科目及其明细科目贷方；同时，按照相同的金额登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借方。

三、预算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三) “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余额

▶ 1. 登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余额

▶ 新制度设置了“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单位应当按照原账的“事业基金”科目余额，借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新账的“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

三、预算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三) “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余额

▶ 2. 对新账“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资金结存”科目余额进行调整

▶ (1) 调整短期投资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单位应当按照原账的“短期投资”科目余额，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 (2) 调整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单位应当对原账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科目余额进行分析，区分其中发生时计入预算收入的金额和没有计入预算收入的金额。对发生时计入预算收入的金额，再区分计入专项资金收入的金额和计入非专项资金收入的金额，按照计入非专项资金收入的金额，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三、预算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 (三) “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余额
 - ▶ 2. 对新账“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资金结存”科目余额进行调整
 - ▶ (3) 调整预付账款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 单位应当对原账的“预付账款”科目余额进行分析，区分其中由财政补助资金预付的金额、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预付的金额和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预付的金额，按照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预付的金额，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三、预算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三) “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余额

▶ 2. 对新账“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资金结存”科目余额进行调整

▶ (4) 调整其他应收款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单位按照新制度规定将原账其他应收款中的预付款项计入预算支出的，应当对原账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进行分析，区分其中预付款项的金额（将来很可能列支）和非预付款项的金额，并对预付款项的金额划分为财政补助资金预付的金额、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预付的金额和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预付的金额，按照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预付的金额，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三、预算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三) “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余额

▶ 2. 对新账“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资金结存”科目余额进行调整

▶ (5) 调整存货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单位应当对原账的“存货”科目余额进行分析，区分购入的存货金额和非购入的存货金额。对购入的存货金额划分出其中使用财政补助资金购入的金额、使用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购入的金额和使用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购入的金额，按照使用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购入的金额，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三、预算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三) “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余额

▶ 2. 对新账“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资金结存”科目余额进行调整

▶ (6)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单位应当对原账的“长期投资”科目余额中属于股权投资的余额进行分析，区分其中用现金资产取得的金额和用非现金资产及其他方式取得的金额，按照用现金资产取得的金额，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 (7) 调整长期债券投资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单位应当按照原账的“长期投资”科目余额中属于债券投资的余额，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三、预算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三) “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余额

▶ 2. 对新账“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资金结存”科目余额进行调整

▶ (8) 调整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 单位应当按照原账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科目余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

三、预算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三) “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余额

▶ 2. 对新账“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资金结存”科目余额进行调整

▶ (9) 调整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单位应当对原账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科目余额进行分析，区分其中发生时计入预算支出的金额和未计入预算支出的金额。将计入预算支出的金额划分出财政补助应付的金额、非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应付的金额和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应付的金额，按照非财政补助非专项资金应付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

三、预算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三) “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余额

▶ 2. 对新账“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资金结存”科目余额进行调整

▶ (10) 调整预收账款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单位应当按照原账的“预收账款”科目余额中预收非财政非专项资金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

三、预算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四) “专用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余额

▶ 新制度设置了“专用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单位应当按照原账“专用基金”科目余额中通过非财政补助结余分配形成的金额，借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新账的“专用结余”科目。

三、预算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五) “经营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余额

▶ 新制度设置了“经营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如果原账的“经营结余”科目期末有借方余额，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单位应当按照原账的“经营结余”科目余额，借记新账的“经营结余”科目，贷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三、预算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六) “其他结余”、“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科目

▶ 新制度设置了“其他结余”和“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科目。由于这两个科目年初无余额，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单位无需对“其他结余”和“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科目进行新账年初余额登记。

三、预算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 (七) 预算收入类、预算支出类会计科目

- ▶ 由于预算收入类、预算支出类会计科目年初无余额，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单位无需对预算收入类、预算支出类会计科目进行新账年初余额登记。
- ▶ 单位应当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新制度设置预算收入类、预算支出类科目并进行账务处理。
- ▶ ********单位存在2018年12月31日需要按照新制度预算会计核算基础调整预算会计科目期初余额的其他事项的，应当比照本规定调整新账的相应预算会计科目期初余额。
- ▶ ********单位对预算会计科目的期初余额登记和调整，应当编制记账凭证，并将期初余额登记和调整的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四、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的新旧衔接

▶ (一) 编制2019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

▶ 单位应当根据2019年1月1日新账的财务会计科目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2019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仅要求填列各项目“年初余额”）。

▶ (二) 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的编制

▶ 单位应当按照新制度规定编制2019年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在编制2019年度收入费用表、净资产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预算收入支出表、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时，不要求填列上年比较数。

▶ 单位应当根据2019年1月1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余额，填列2019年净资产变动表各项目的“上年年末余额”；根据2019年1月1日新账预算会计科目余额，填列2019年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的“年初预算结转结余”项目和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的“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项目。

五、其他事项

- ▶ (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进行基建“并账”的单位，应当首先参照《新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财会〔2013〕2号），将基建账套相关数据并入2018年12月31日原账中的相关科目余额，再按照本规定将2018年12月31日原账相关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相应科目。
- ▶ (二) 2019年1月1日前执行新制度的单位，应当参照本规定做好新旧制度衔接工作。
 - ▶ 附表1：事业单位原会计科目余额明细表一
 - ▶ 附表2：事业单位原会计科目余额明细表二
 - ▶ 附表3：事业单位新旧会计制度转账、登记新账科目对照表

行政事业单位执行新制度衔接规定-----



具体文件：财会[2018]21号文件



《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财会〔2018〕2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实施内容、实施时间和范围
- 二、扎实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准备工作
- 三、加强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的组织领导

财 政 部
2018年8月16日

一、关于实施内容、实施时间和范围

▶ (一) 实施内容。

▶ 本通知所指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包括以下内容：

- ▶ 1.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 ▶ 2. 《政府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政府会计准则第2号—投资》《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政府会计准则第4号—无形资产》《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准则第6号—政府储备物资》等政府会计具体准则；
- ▶ 3. 《〈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等准则应用指南；
- ▶ 4.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
- ▶ 5. 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高等学校、中小学校、科学事业单位、彩票机构、国有林场和苗圃等行业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
- ▶ 6. 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和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高等学校、中小学校、科学事业单位、彩票机构、国有林场和苗圃、地质勘查事业单位、测绘事业单位等行业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衔接规定；
- ▶ 7. 财政部制定的关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其他规定。

一、关于实施内容、实施时间和范围

▶ (二) 实施时间和范围。

- ▶ 自2019年1月1日起，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在全国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全面施行。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不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财库〔2013〕218号）、《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会〔2012〕22号）、《医院会计制度》（财会〔2010〕27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制度》（财会〔2010〕26号）、《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财会〔2013〕30号）、《中小学校会计制度》（财会〔2013〕28号）、《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会〔2013〕29号）、《彩票机构会计制度》（财会〔2013〕23号）、《地质勘查单位会计制度》（财会字〔1996〕15号）、《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会字〔1999〕1号）、《国有林场与苗圃会计制度（暂行）》（财农字〔1994〕第371号）、《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财会字〔1995〕45号）等制度。
- ▶ 军队、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和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二、扎实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准备工作

▶ (一) 强化宣传培训。

- ▶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要积极采取各种方式，广泛宣传政府会计改革的重要意义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基本精神，争取广泛理解和支持，为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各部门、各单位要着力加强对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培训工作，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使广大会计人员全面掌握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各项规定和具体要求，**确保实施过程中“不变形”、“不走样”**。要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培训纳入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内容，使广大财会人员丰富知识体系、不断提高职业判断能力。

二、扎实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准备工作

▶ **（二）扎实做好新旧制度衔接。

- ▶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在2016年资产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要求，进一步清理核实和归类统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库存物品、对外投资等资产数据，为准确计提折旧、摊销费用、确定权益等提供基础信息；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往来款项的管理，全面开展往来款项专项清理和账龄分析，做好坏账准备计提的相关工作；进一步清理基本建设会计账务，及时将已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转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按规定及时办理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手续，为将基本建设投资业务纳入单位会计“大账”做好准备；进一步明晰资产占有、使用和维护管理的责任主体，按规定将单位控制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等资产以及单位受托管理的资产登记入账，确保国有资产信息全面完整；进一步梳理和分析各项结转结余资金的构成和性质，按规定确定新账中各项预算结余科目及资金结存科目的金额，夯实部门决算的核算基础。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新旧制度衔接规定，做好新旧转账及调整工作，**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参与其中，确保新旧制度有序衔接、平稳过渡。**

二、扎实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准备工作

▶ **（三）加强政府会计信息化建设。

- ▶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新制度要求，对原有会计信息系统进行及时更新和调试，包括新建账套、更新会计科目体系、调整会计科目余额及核算基础、补提相关资产的折旧与摊销、将基建账套纳入单位“大账”、将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科目、确定2019年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科目各项期初数等工作，实现数据正确转换。各部门、各单位要树立“业财融合”的理念，推动经济业务与会计管理的深度融合发展，以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为契机，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业务信息系统与会计信息系统的有效对接，为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提供技术支撑，确保单位会计信息系统所生成的信息能够满足政府会计改革的需要。各级财政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单位会计信息化工作的指导，积极引导软件厂商为单位会计信息化工作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服务。

二、扎实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准备工作

▶ (四) 加强政策协调。

- ▶ 各级财政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上来，推动修订完善相关法规，**加快修订完善相关财务制度**，进一步完善决算报告制度，优化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认真做好各项政策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单位要以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为契机，加强会计核算与部门预决算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政府财务报告编制等工作的协调，不断提升部门、单位的财务管理水平。

三、加强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的组织领导

- ▶ 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是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等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于科学、全面、准确反映政府资产负债和成本费用，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更好地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实施工作涉及面广，技术性、政策性强，**各部门、各单位的负责人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会计法》关于“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的规定**，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加强对单位会计工作的组织领导，组织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指导督促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有效实施。同时，健全会计机构，充实会计人员，加强基础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为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 ▶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指导工作，及时收集整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财政部（会计司）反馈。
- ▶ 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宣传培训和督促检查，积极推进本地区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应当于2018年9月30日之前，将本地区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准备情况报送财政部（会计司）。

行政事业单位执行新制度衔接规定-----



具体文件：财会[2018]34号文件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算的通知》（财会〔2018〕3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了确保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自2019年1月1日起在全国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全面有效实施，夯实政府综合财务报告、部门决算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核算基础，现就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有关问题以及加强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资产核算工作的要求通知如下：

- 一、关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有关问题
- 二、关于加强单位资产核算工作的要求

财 政 部
2018年8月16日

一、关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有关问题

▶ (一) 关于准则制度实施范围。

- ▶ 未纳入部门预决算管理范围的事业单位，可以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以下称新制度）中的预算会计内容，只执行财务会计内容。
- ▶ 原参照执行《中小学校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制度》等行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非政府会计主体，可参照执行新制度。
- ▶ 原执行《工会会计制度》的各级工会组织，暂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继续执行《工会会计制度》。
- ▶ 属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范围、但财政部未针对其原执行的会计制度专门制定新旧衔接规定的事业单位，应当参照《〈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财会〔2018〕3号）做好新旧衔接工作。

一、关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有关问题

▶ (二) 关于预算会计的核算范围。

▶ 单位应当按照部门综合预算管理的要求，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全部**现金**收支业务进行预算会计核算。未纳入年初批复的预算但纳入决算报表编制范围的非财政拨款收支，应当进行预算会计核算。



一、关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有关问题

▶ (三) 关于尚未入账的存量公共基础设施。

单位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的规定，以2019年1月1日为初始入账日，做好尚未入账的存量公共基础设施的登记入账工作。

▶ 1. 关于公共基础设施的记账主体。

▶ 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入账”的原则确定公共基础设施的记账主体。由多个政府会计主体共同管理维护的公共基础设施，可暂按现有分管比例各自登记入账。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职责尚不明确的，由本级政府尽快予以明确。

▶ 对于企业控制的公共基础设施，由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核算；对于政府将其特许经营权授予企业的存量公共基础设施，其会计处理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一、关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有关问题

▶ (三) 关于尚未入账的存量公共基础设施。

▶ 2. 关于公共基础设施分类。

▶ 单位应当在对公共基础设施进行分级分类的基础上，按照合适的计量单元将存量公共基础设施分门别类登记入账。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公共基础设施已规定分级分类标准的，从其规定；尚无明确规定的，单位在公共基础设施首次入账时可按照现行管理实务进行分级分类，待统一分类规定出台后再行调整。

▶ 单位对公共基础设施至少应当按照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和其他公共基础设施四个类别进行明细核算，其他明细核算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并满足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需要。

一、关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有关问题

▶ (三) 关于尚未入账的存量公共基础设施。

▶ 3. 关于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摊销）。

▶ 在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摊销）年限作出规定之前，单位在公共基础设施首次入账时暂不考虑补提折旧（摊销），初始入账后也暂不计提折旧（摊销）。单位在2019年1月1日之前已经核算公共基础设施且计提折旧（摊销）的，在新旧衔接时以及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后可继续沿用之前的折旧（摊销）政策。



一、关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有关问题

▶ (三) 关于尚未入账的存量公共基础设施。

▶ 4. 关于存量公共基础设施的入账成本。

▶ (1) 单位应当首先按照公共基础设施的初始购建成本确定存量公共基础设施的初始入账成本。对于初始购建投入使用后至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前发生的后续支出，无需追溯确认为公共基础设施的初始入账成本；对于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后发生的后续支出，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的规定处理。

□单位在确定存量公共基础设施的初始购建成本时，应当以与存量公共基础设施购建及交付使用有关的原始凭据为依据，包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资料、项目移交资料、项目投资预算、项目投资概算及建设成本资料等。单位无法取得与存量公共基础设施初始购建有关的原始凭据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无法取得原始凭据的事实及理由予以披露。

一、关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有关问题

▶ (三) 关于尚未入账的存量公共基础设施。

▶ 4. 关于存量公共基础设施的入账成本。

▶ (2) 对于无法取得与存量公共基础设施初始购建有关的原始凭据，但已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共基础设施进行评估，或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对公共基础设施进行评估的，单位应当按照评估价值确定存量公共基础设施的初始入账成本。

□以评估价值确定存量公共基础设施的初始入账成本的，应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等作为原始凭据。

一、关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有关问题

▶ (三) 关于尚未入账的存量公共基础设施。

▶ 4. 关于存量公共基础设施的入账成本。

▶ (3) 对于无法取得与存量公共基础设施初始购建有关的原始凭据且在首次入账前未要求或未进行过资产评估的，单位应当按照重置成本确定存量公共基础设施的初始入账成本。单位在具体确定存量公共基础设施的重置成本时，可参考以下步骤进行：

□ 第一步，对存量公共基础设施进行分级分类。

□ 第二步，确定各项存量公共基础设施的建造或使用时间、具体数量（如里程、面积等）以及各项资产的成新率（即新旧程度系数）。

□ 第三步，确定现行条件下每项公共基础设施的单位（如单位里程、单位面积等）资产价值。通常情况下，单位资产价值的确定应当以行业定额标准或由各地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确定的定额标准为基础。

□ 第四步，根据第二步和第三步的结果，计算确定每项具体公共基础设施的入账成本。

□ 经履行内部报批程序后，单位可将重置成本计算的依据作为存量公共基础设施初始入账的原始凭据。

□ 此外，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对于应当确认为公共基础设施、但已确认为固定资产的，应当将该项固定资产按其账面价值重分类为公共基础设施。如果该项固定资产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应当按照以上规定重新确定公共基础设施的入账成本。

一、关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有关问题

▶ (四) 关于文物文化资产。

▶ 新制度设置了“文物文化资产”科目，核算单位为满足社会公共需求而控制的文物文化资产的成本。其中，对于成本无法可靠取得的文物文化资产，单位应当设置备查簿进行登记，待成本能够可靠确定后按照规定及时入账。

▶ 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原账“固定资产”科目中核算的符合新制度“文物文化资产”科目核算内容的“文物和陈列品”，按其相关明细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账的“文物文化资产”科目。如原账中核算的“文物和陈列品”有以名义金额计量的，应当按照转入新账“文物文化资产”科目中的“文物和陈列品”名义金额的合计数，借记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贷记新账的“文物文化资产”科目，同时将这些文物文化资产在备查簿中进行登记，并按照新制度的规定进行后续处理。

一、关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有关问题

▶ (五) 关于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资产。

▶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可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资产只包括接受捐赠的库存物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无法确定成本的盘盈库存物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对于原账中在相应资产科目核算的以名义金额计量的库存物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应当仍然按名义金额转入新账的相应资产科目；对于原未入账的上述资产，仅当没有相关凭据且未经资产评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时，才能按照名义金额入账。

一、关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有关问题

▶ (六) 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 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按照权益法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的，如无法获取被投资单位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账面余额，可以依据被投资单位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账面余额，以及单位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份额，据此调整新账中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在以后各年度，单位均可依据被投资单位上年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年末数计算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

一、关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有关问题

▶ (七) 关于固定资产折旧。

▶ 单位按照原制度已经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按照新制度规定开始计提折旧的时点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应计提的累计折旧金额与已计提的累计折旧金额的差额，借记新账中“累计盈余”科目，贷记新账中“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

▶ 单位按照原制度已经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但原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新制度所规定的折旧年限不一致的，在新旧制度转换时无需追溯调整2018年12月31日前已经计提的折旧金额，而应当自执行新制度起，以2019年1月1日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原价减去已提折旧后的金额）作为应计提折旧额，在新制度规定的折旧年限扣除已计提折旧年限的剩余年限内计提折旧。

一、关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有关问题

▶ (八) 关于在建工程。

▶ 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对于2018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已经计入支出、但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应当计入在建工程成本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等费用，无需追溯调整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 (九) 关于研发支出。

▶ 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对于2018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已经计入支出、但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应当计入自行研究开发项目成本的开发阶段的费用，无需追溯调整研发支出账面价值。

▶

一、关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有关问题

▶ (十) 关于应付职工薪酬。

▶ 新制度设置了“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各种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规范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改革性补贴、社会保险费（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费等）、住房公积金等。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将2018年12月31日前未入账的应付未付职工以及应为职工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有关薪酬记入新账，按照确定的应付未付金额，借记新账中“累计盈余”科目，贷记新账中“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下的相关明细科目。

一、关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有关问题

▶ (十一) 关于应付福利费。

▶ 新制度未设置“应付福利费”科目，单位按规定发生福利费开支时，应当在计提标准内据实计入费用（同时计入预算支出）。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对原账的“应付福利费”科目余额进行分析，在财务会计下，将其中属于职工福利基金的金额转入新账的“专用基金——职工福利基金”科目，将其他余额转入新账的“累计盈余”科目。在预算会计下，对于其中属于从财政拨款中提取的金额，应当在确定新账的“财政拨款结余”科目余额时作为调增项处理，对于其中属于职工福利基金（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形成）的金额，应当在确定新账的“专用结余”科目余额时作为调增项处理，对于其他余额，应当在确定新账的“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余额时作为调增项处理；同时，按照相同的金额登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借方。

一、关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有关问题

▶ (十二) 关于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的新旧衔接。

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在第2个步骤对新账“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资金结存”科目余额进行调整时，还应考虑以下调整项目：

▶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 单位应当对原账的“长期投资”科目余额中属于股权投资的余额进行分析，区分其中用现金资产取得的金额和用非现金资产及其他方式取得的金额，按照用现金资产取得的金额，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按照原制度核算长期投资、并且对应科目为“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的，不作此项调整。

一、关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有关问题

▶ (十二) 关于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的新旧衔接。

▶ (2) 调整长期债券投资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 单位应当按照原账的“长期投资”科目余额中属于债券投资的余额，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按照原制度核算长期投资、并且对应科目为“非流动资产基金——长期投资”的，不作此项调整。

▶ (3) 调整专用基金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的影响

▶ 单位应当对原账的“专用基金”科目余额进行分析，划分出按照收入比例列支提取的专用基金，按照列支提取的专用基金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

▶ 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中1、2两个步骤难以准确调整出“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及对应的“资金结存”科目余额的，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可以在新账的“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借方余额合计数基础上，对不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资金进行调整(如减去新账中货币资金形式的受托代理资产、应缴财政款、已收取将来需要退回资金的其他应付款，加上已支付将来需要收回资金的其他应收款)，按照调整后的金额减去新账的“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专用结余”科目贷方余额合计数，加上“经营结余”科目借方余额后的金额，登记新账的“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贷方；同时，按照相同的金额登记新账的“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借方。

一、关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有关问题

▶ (十三) 关于按合同完成进度确认事业收入。

▶ 单位以合同完成进度确认事业收入时，应当根据业务实质，选择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已经完成的时间占合同期限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等方法，合理确定合同完成进度。

▶ 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对于已经开始执行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无需按照新制度规定的会计核算基础对已经确认的收入进行调整。

一、关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有关问题

▶ (十四) 关于受托代理资产和受托代理负债。

▶ 为了全面核算和反映政府会计主体发生的经济业务或事项，新制度设置了“受托代理资产”科目，本科目核算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管理的各项资产，包括受托指定转赠的物资、受托存储保管的物资和罚没物资等的成本。单位对受托代理资产不拥有控制权，因此“受托代理资产”并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所规定的资产的定义及其确认标准。

▶ “受托代理负债”因单位接受受托代理资产而产生，应当按照相对应的受托代理资产的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单位收取的押金、存入保证金等负有偿还义务的暂收款项，应当通过“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

▶ 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按照上述原则正确确定应转入新账或登记新账的“受托代理资产”科目和“受托代理负债”科目的内容。

一、关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有关问题

▶ (十五) 关于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 单位取得的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两大类，一类是从同级财政以外的同级政府部门取得的横向转拨财政拨款，另一类是从上级或下级政府（包括政府财政和政府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在具体核算时，事业单位对于因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应当通过“事业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目核算；对于其他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应当通过“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科目核算。

▶ 事业预算收入和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的核算口径也比照前款规定处理。

▶ 单位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应当按照上述规定确定新账的相关科目的核算口径。

二、关于加强单位资产核算工作的要求

- ▶ **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是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重要内容，会计账簿生成的信息是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重要数据来源。**各单位应当以执行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做好新旧制度衔接工作为契机，健全会计机构，充实会计人员，提升会计信息化水平，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各类资产的会计核算，夯实资产核算的各项基础工作，强化资产账实相符，确保资产信息的全面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 ▶ **各单位应当在2016年资产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按照落实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要求，扎实开展以下工作：

二、关于加强单位资产核算工作的要求

- ▶ 一是进一步清理核实和归类统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库存物品、对外投资等资产数据，为准确计提折旧、摊销费用、确定权益等提供基础信息。
- ▶ 二是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往来款项的管理，全面开展往来款项专项清理和账龄分析，及时报批处理往来挂账，做好坏账准备计提的相关工作。
- ▶ 三是进一步清理基本建设会计账务，及时将已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转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按规定及时办理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手续，为将基本建设投资业务纳入单位统一账簿进行会计核算做好准备。
- ▶ 四是进一步明晰资产占有、使用和维护管理的责任主体，按规定将单位控制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等资产以及单位受托管理的资产登记入账，确保国有资产信息全面完整。
- ▶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单位资产核算工作的指导；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单位资产核算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未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进行核算的，应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0号

—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财政部关于修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已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刘昆

2019年3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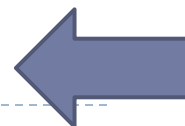


总结

- ▶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通知（财会[2017]25号 2017.10.24）
- ▶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3号 2018.2.1）
- ▶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算的通知（财会〔2018〕34号 2018.12.6）

主要内容

CONTENTS



3.3



**执行新制度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

具体文件：财会[2018]11号、16-17号、19-21号、23-26号等文件

行业规定 略



****执行新制度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



具体文件：财会[2018]11号等文件



谢谢聆听

●联系方式----

- 培训部：0759-2687177 2687163
- 业务部：0759-2687188 2687168
- 业务管理部及信息部：0759-2687178 2687180
- 邮箱：LUDECOMPANY888@126.com

